



陕西政源律师事务所 曾爱玲
《和（荷）谐》

陕西
律师

陕西律师

SHAANXI LAWYER

03

2023年6月

【总第187期】



陕西省律师协会主办

SHAANXI PROVINCE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陕) 2023-ST025



第三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SHAANXI PROVINCE LAWYERS
ASSOCIATION
陕西省律师协会



扫一扫关注陕西省律协公众号

陕西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召开 “万所联万会”座谈会



6月5日，陕西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在省司法厅机关召开“万所联万会”座谈会。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吴铁，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参加会议并讲话。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艾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面对面听取商会、企业家和律师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密切联系合作机制，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会议通报了近年来全省“万所联万会”活动开展情况。会议认为，2021年以来，我省深入贯彻“万所联万会”机制，积极助力法治民企建设，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开展“万所联万会”的工作主动性。深入开展调研，尽快摸清本地区各级商会和律师事务所的底数，对建立联系合作机制作出具体安排，增强活动针对性、有效性。在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上持续下功夫，引导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商会协会及会员企业党组织结对共建，相互学习借鉴党建工作经验，深入开展党建工作交流，共同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以党建引领促进事业发展。针对我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的问题，引导鼓励支持城区优质律师事务所，与法律服务资源欠缺的县区工商联所属商会建立跨地区联系合作机制，确保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都有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

要精心组织实施，深入推动“万所联万会”活动扎实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要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司法行政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营造利企护企安企的法治化环境。重点做好涉及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的行政立法工作，加强对涉民营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及时清理现有规章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地评估，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继续支持商会建设专门的法律维权服务工作机构，帮助民营企业培养法律专业人才，积极协助各级商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对涉及营商环境的重大法治事件或者投诉举报的专项法治督察力度。

要加强统筹协调，为“万所联万会”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商会、企业要加强日常联络沟通、完善对接机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实现需求精准匹配、工作有序对接。省、市律师协会要定期走访，检查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服务企业相关工作。要认真总结“万所联万会”活动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跟踪宣传报道活动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不断扩大活动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

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师协会相关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全省部分商会、企业和律师代表共50余人参加座谈会。

（来源：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决策部署和省司法厅党组工作要求，5月24日至6月2日，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举办为期10天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艾平出席并主持开班式，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会长韩永安作结业讲话，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会长班子、监事会班子成员参加了读书班。

读书班强调，一要持之以恒抓好学习。行业党委班子、协会会长班子和监事会班子要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角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角度、中国式现代化的角度、科学社会主义的角度、党的自我革命的角度，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持续深学细悟、细照笃行，不断增强对党的价值追求和前进方向的高度政治认同，更加坚定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上率下做好表率，发挥好领头雁的示范带头作用。二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调研开路，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获取新的规律性认识。要进一步梳理行业突出问题和发展中存在的短板，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分析问题，充分讨论论证，提出对策建议。三要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要找准查实突出问题，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党性分析，从根子上找原因和差距。四要着力服务群众。把为民办实事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主题教育深入人心、打动人心、激励人心。

读书班要求，要结合省司法厅党组和省律师行业党委工作部署深入思考，聚焦服务保障我省“三个年”活动、“四个经济”建设和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查找工作差距，寻求破题之道，完善发展思路，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把理论学习的成果体现在各项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上，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贡献律师智慧和力量。

本次读书班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严格落实主题教育理论学习要求，精心编排课程，安排4次集中学习、4次交流研讨和个人自学。全体学员拿出寒窗苦读的劲头原原本本学，抱着对党忠诚的态度扎扎实实学，在学习过程中补足精神之钙、充满知识之电、加好动力之油。大家一致表示，要把“两个确立”融入血脉，强化对“两个维护”的高度政治自觉；要感悟思想伟力，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尽心尽力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卷首语

preface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我们党百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筑牢法治信仰之基，补足法治精神之钙，把稳法治思想之舵，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践行者和坚定捍卫者，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陕西、平安陕西，推动新时代陕西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必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党和人民的意志。因此，要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时刻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方向为方向，牢记“国之大者”、服从“国之大者”、服务“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要坚守人民立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人民律师为人民是我国律师的基本定位，也是我国律师特有的本质属性。广大律师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效，着力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要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主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政府依法行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律师调解专业性作用，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以法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要发挥职能作用，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广大律师要立足自身法律专业优势，紧紧围绕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四个经济”建设，与重点项目结对，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草拟审查修改合同等形式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积极作为，深化“万所联万会”活动，不断扩大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范围，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切实提高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能力。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推动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制定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指引，服务保障国际贸易、招商引资等涉外经济活动，主动融入和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

四要凝聚行业力量，努力开创律师工作新局面。以学习贯彻落实《陕西省律师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优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强化律师协会功能，落实对律师事业发展的支持措施，多管齐下、多方施策、精准发力，切实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使律师在立法方面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在执法方面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司法方面发挥职业监督作用，在普法方面模范引领全民守法，不断提升律师工作法治化水平，真正使律师行业成为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全体社会成员敬重的专业队伍，为助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

星光不负赶路人，时代不负奋斗者。广大律师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高素质重要力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省广大律师要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维护职业荣誉，提高执业水平，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以勇立潮头、争当时代弄潮儿的志气和担当，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做好新时代律师工作

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

杨政国



向全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政法委
领导机关、公、检、法、司等有关部门单
位赠阅全年《陕西律师》

主 管：陕西省司法厅

主办单位：陕西省律师协会

《陕西律师》编委会

顾 问：李艾平

主 任：韩永安

副 主 任：张新春

委 员：赵黎明 方 燕 屈金冈 刘云江

闫玉新 王小军 高建中 陈增社

韦鹏学 杜 博 刘 洁 冯贵强

雷西萍 曹林宜

总 编 辑：唐 宏

责任编辑：张朝霞 陈 昕

编 辑：《陕西律师》编辑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99号金鑫国际607

邮 编：710001

邮 箱：sxlsbjb@163.com

准 印 证：(陕) 2023-ST025

编印日期：2023年6月30日

承印单位：陕西宝印实业有限公司

图片和文字未注明的作者，有关稿酬事宜，请与编辑部联系。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JUANSHOUYU

- 0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做好新时代律师工作
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 杨政国

特别关注/TEBIEGUANZHU

- 04 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 09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7月1日起施行
- 16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从严惩处强奸、猥亵等性侵害
未成年人犯罪
- 17 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召开 刘强出席并讲话
- 18 陕西在民事执行中全面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律师“查人找物”有了“令牌”
- 21 陕西省司法厅出台十条措施服务保障全省民营经济高
质量发展

特别报道/TEBIEBAODAO

- 22 陕西省司法厅开展中小律师事务所工作调研

- 23 陕西省司法厅组织部分律师事务所开展乡村
振兴帮扶活动

- 24 青春逢盛世 担当共未来
——第一届西北青年律师发展研讨会成功举办

- 27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与企业法律事务培训班暨
“百所进百企”法治护航促发展活动启动仪
式在西安举办

- 28 陕甘律协交流座谈会在西安召开

- 29 “涉外法律服务与人才培养新路径研讨会”
在西安召开

- 31 陕西律协参与主办的融媒体《红领巾法学
院》模拟法庭栏目第三季即将开播

实务研讨/SHIWUYANTAO

- 33 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陕西齐信律师事务所 师学宁 田 佳

- 38 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对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
权的法律责任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吴青洋 赵亚洁

- 41 从EPC实施的现状解读2023版《建设工程工
程总承包计价规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 吟

- 45 中小微企业简易刑事合规实务系列之律师实
操要点及心得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林显春 呼海龙

- 47 环境侵权诉讼中侵权方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能源中心

- 51 民营企业引入公司律师机制之实践价值
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 张世民 赵琳博

- 56 合同标的物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法律适用
的思考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郭 迪

协会工作/XIEHUIGONGZUO

律所动态/LVSUODONGTAI

封面：陕西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召开“万所联万会”
座谈会

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对新时代新征程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发挥法治对经济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牢牢把握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重大意义

经济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中心工作，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把经济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就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关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高金融监管法治化水平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在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

调，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这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经济与法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关系，深刻论述了法治对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既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方面，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突破，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为在新征程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彰显了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获得巨大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我们既发挥了市场经济的长处，又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我们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历程来看，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都注重运用法治手段确立巩固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繁荣发

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基本规律，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发展，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相互衔接配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取得一系列突破性、标志性成果。编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取得的重要制度成果用典的形式确定下来。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围绕加强宏观调控，完善预算管理、审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现行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制定了法律。围绕加强现代金融监管，制定修改商业银行法、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围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修改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出口管制法，完善外资进入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领域法律法规，推动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充分证明法治为发挥市场经济的长处、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遵循市场经济运行规则，进一步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切实把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现了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发展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突出法治保障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作用，强调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提升竞争公平性、商业便利性和市场活跃度，打造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用法治保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维护国家产业和经济安全，提升国际竞争力。无论是建设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还是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都离不开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

我们必须着眼于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将市场运行和政府监管全面纳入法治范畴，健全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的法律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切实提升经济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依法治理水平。

（三）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顺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不仅呼唤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而且要求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正确处理增长和分配的关系，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法治通过确认保护产权、维护公平竞争，能够有效激发全社会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特别是当前，影响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法治以“一断于法”增强社会公信力，能够有效凝聚社会共识、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完

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社会保障等领域法律法规，促进形成合理分配格局，以法治的确定性、透明性、可预期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四）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凸显了法治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作用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国家治理法治化。经济建设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基本经济制度、重要经济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使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既保持稳定性、延续性，又富于发展性、创新性。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学技术正在重塑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迫切要求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制度供给和创新，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更加系统完备、成熟定型，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的需要。从国际看，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局面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大国之间地缘竞争、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竞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风险因素和不确定性持续加大，国与国之间竞争越来越体现为规则、制度之争，法治已经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都要求更加重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我们必须紧扣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注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坚持以良法善治引领中国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

二、着力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这一战略目标，要将法治建设贯穿经济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和规则，夯实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础。

（一）着力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经济工作筑牢法治根基

依法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经济治理工作，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至关重要。要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完善支持创新、鼓励创新、保护创新的法律体系，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确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相衔接的制度机制。要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针对各类资本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形成框架完整、逻辑清晰、制度完备的规则体系。要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链条制度，完善金融稳定、反洗钱等领域法律法规，建设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要加强共同富裕法律制度供给，健全社会公平法律制度体系，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完善税收、劳动者权益保护、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方面法律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法律制度。

（二）着力为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制度基础

党的二十大对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吸引集聚生产要素的关键。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制度保障，完善平等保护中小微企业的产权保护

制度，健全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要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梳理修订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清理行业准入规定，健全新经济形态经营主体准入的制度规定，动态修订负面清单制度，提升市场准入清单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健全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规则，完善配套立法，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完善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制度，加快统一市场法规及标准的建立和修订，有效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要完善保障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相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 and 法律帮助，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三）着力为新经济新业态健康发展打造法治引擎

新技术新业态迅猛发展对加强依法监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加强数字经济法治保障，完善网络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相关立法，明确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等规则，对平台经济涉及的反垄断、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互联网算法等加强规制规范，健全数字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制度。要加强新技术新应用规范保护，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自动驾驶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立法研究，加强技术规制和综合治理，建设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要依法加强信息基础领域治理，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数据安全、关键软件安全、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四）着力为高水平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建设，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

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发挥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各类开发区和保税区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中先行先试作用，完善境外投资法律制度，尽快建立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规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对外贸易、出口管制、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等法律制度，针对西方国家打着“法治”幌子的霸权行径，健全阻断机制和反制制度，构筑与更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监管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要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治理，主动参与并努力引领知识产权、网络治理、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为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规则体系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方案。

三、统筹协调系统推进法治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高质量法治建设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工作，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统筹谋划、协同推进。

（一）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我国经济长期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所在。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注重运用法治方式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经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两个毫不动摇”，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法治化水平。要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领域立法工作始终，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法律法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善于将党在经济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以制度的刚性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有效贯彻。要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将法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点工作，同步谋

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质量法治建设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二）坚持以法治引领经济领域改革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必须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方面的最新部署，主动谋划、前瞻思考、同步研究改革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统筹运用好授权决定、改革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法治支撑作用，不断激发创新活力。要综合采用立改废释纂方式，及时清理、修改、废止不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规定，把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要通过法律制度建设形成改革共识，在经济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各环节，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的途径和方式，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促进形成各方面推进市场经济建设的共识。

（三）凝聚法治建设合力

徒法不足以自行，良法离不开善治。推进市场经济法治体系建设，要从法治各领域、各环节协同用力。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推进机制，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理念、规则、规范转化为推动市场经济高效运行的善治实践。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依法履行政府监管责任，

加强政务服务和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要加大司法服务和保障力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规范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完善反垄断等司法制度机制，坚持各类经营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要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资源，推进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深化公证在服务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实践，发挥仲裁在化解民商事纠纷、涉外经贸纠纷中的作用，完善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论证的工作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法律的权威来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更加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要面向广大经营主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将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等现代经济活动规范意识自觉融入市场活动，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引导“走出去”企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要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加强行业规章、商会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和维护市场秩序。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挖掘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把法治教育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的道德教育和文明实践，把宣传市场经济法律与引导全社会继承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结合起来，弘扬诚信文化、契约精神，让尊法守法、守信践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来源：《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2023年第5期总第14期）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7月1日起施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4月26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间谍法，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介绍，现行反间谍法前身是1993年制定的国家安全法，主要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履行的职责特别是反间谍方面的职责。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反间谍法是在原国家安全法的基础上修订出台的，是规范和保障反间谍斗争的专门法律，为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完善间谍行为的定义方面，王爱立表示，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实施网络攻击等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根据实践中的情况，适度扩大相关主体窃密的对象范围，将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纳入保护。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还完善安全防范规定，对‘安全防范’设专章规定。”王爱立说，法律明确国家机关、社

会组织等反间谍安全防范的主体责任；明确有关方面积极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的职责，专门机关指导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同时，明确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责任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制度等。

王爱立介绍，此次修订的反间谍法在“调查处置”一章中，增加查阅调取数据、传唤、查询财产信息、不准出入境等行政执法职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实现规范化执法；增加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风险等的通报和处置措施；增加对国家秘密、情报的鉴定评估机制；增加行刑衔接的规定。

据了解，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还增加对相关人员进行保护、营救、补偿、安置、抚恤优待、培训等规定；增加规定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

（来源：新华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反间谍工作, 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 维护国家安全, 保护人民利益,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 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三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 尊重和保障人权, 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法所称间谍行为, 是指下列行为:

(一)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 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

(三)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 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四)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 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五)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六)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或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组织或者其他条件, 从事针对第三国的间谍活动,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 适用本法。

第五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 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机关。

公安、保密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密切配合, 加强协调, 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 都有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 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第八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

第九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

对举报间谍行为或者在反间谍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 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

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 应当严格依法办事, 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获取的个人和组织的信息, 只能用于反间谍工作。对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应当保密。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本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 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 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 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管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有关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培训、普法宣传内容, 增强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 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 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举报的, 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

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受理举报电话、信箱、网络平台等向社会公开,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息, 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 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 明确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八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教育和管理, 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 采取隔离加固、封闭管理、设置警戒等反间谍物理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的要求和标准, 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第二十一条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 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 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科学合理、确有必要原则, 由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划定,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的具体实施办法, 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 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 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 对存在隐患的单位, 经过严格

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第三章 调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依法行使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个人和组织询问有关情况，对身份不明、有间谍行为嫌疑的人员，可以查看其随身携带物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查阅、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反本法的人员接受调查的，经国家安全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本法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应当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被传唤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其住所进行询问。

国家安全机关对被传唤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

或者涉嫌犯罪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被传唤人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严禁连续传唤。

除无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碍调查的情形以外，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在上述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身、物品、场所进行检查。

检查女性身体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涉嫌用于间谍行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被调查的间谍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工作中采取查阅、调取、传唤、检查、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由二人以上进行，依照有关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由相关人员在有关笔录等书面材料上签名、盖章。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准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对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

第三十四条 对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入境。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移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修复漏洞、加固网络防护、停止传输、删除程序和程序、暂停相关服务、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有关单位修复漏洞、停止相关传输、暂停相关服务，并通报有关部门。

经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信息内容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嫌犯罪，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进行鉴定以及需要对危害后果进行评估的，由国家保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部门按照程序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鉴定和组织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经调查，发现间谍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

提供者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工作证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等，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移民管理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提供通关便利，对有关资料、器材等予以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个人因协助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

个人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对为反间谍工作做出贡献并需要安置的人员，国家给予妥善安置。

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做好安置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因开展反间谍工作或者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伤残或者牺牲、死亡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反间谍专业力量人才队伍建设和专业训练，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培训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提高专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单处或者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

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及时反馈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

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 (二)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 (三)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 (四)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 (五) 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
- (六) 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十一条 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及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涉嫌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 (二) 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 (三) 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三条 涉案财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一) 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供实施间谍行为所用的本人财物；
- (二) 非法获取、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 (三) 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

第六十四条 行为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人员，

因行为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所有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追缴、没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可以遣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从严惩处强奸、猥亵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问题中，强奸、猥亵等性侵害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践踏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社会反映强烈。同时，由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复杂，刑法对部分犯罪加重处罚情节采取了相对概括的规定方式，需要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加以明确。针对此类犯罪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2021年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重要修改，对这些新修订条款如何具体适用，也需要明确。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自2021年以来，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法律、儿童医学、心理学领域专家，妇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法院、检察院等司法实务部门同志意见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制定本《解释》。

一是坚持依法从严惩处。《解释》坚持严字当头，聚焦打击锋芒，彰显从严惩处司法理念，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例如，明确利用网络实施的猥亵行为的入罪条件；明确列举对奸淫幼女、强奸未成年人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多项情形；明确强奸、猥亵“情节恶劣”“造成被害人伤害”等多项加重处罚情形；明确对此类犯罪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以及依法适用禁止令、从业禁止。这对于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加大惩处力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是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刑法规定，奸淫幼女的应当从重处罚，法定刑是三至十年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加重处罚，法定刑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对猥亵儿童罪，则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要加重处罚，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对于如何认定情节恶劣、手段恶劣，刑法规定相对概括。《解释》综合考虑不同情形下犯罪的主体、对象、地点、手段、危害后果等因素，对相关从重、加重处罚条款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确保罪责刑相适应、罚当其罪、刑足制罪。

三是坚持特殊、优先保护。《解释》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成熟等特点，充分考虑强奸、猥亵犯罪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的巨大伤害，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原则。例如，刑法规定，强奸妇女致其重伤、死亡的，加重处罚；《解释》规定，奸淫幼女致其轻伤或者感染严重性病的，就应当认定为“造成幼女伤害”，予以加重处罚，不要求达到重伤。

《解释》共十六条，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奸淫幼女适用较重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解释》第一条针对刑法规定的“奸淫幼女从重处罚”，列举了六项应当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包括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奸淫的，侵入住宅、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奸淫的，等等。《解释》还明确，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认罪认罚，应当从严把握是否从宽处罚及从宽幅度。

二是明确强奸未成年女性和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解释》第二条对刑法规定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情节如何适用，列举了七项加重处罚情形。例如，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控制被害人的，属于“情节恶劣”，应当加重处罚。《解释》第三条对刑法规定的“奸淫造成幼女伤害”加重处罚情节，作了细化，进一步彰显从严惩处。

三是明确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召开 刘强出席并讲话

5月25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在西安召开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法律顾问工作组织领导更加有力、示范作用更加突出、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创新成果更加丰富。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加强法律顾问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抓出更大成效。

《解释》第五条从犯罪时间、人数、手段、后果等方面，明确了刑法新增的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情节恶劣”、应当加重处罚的认定标准。《解释》第六条还规定，对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以依法、准确、有力惩处犯罪。

四是明确猥亵儿童罪加重处罚情节。《解释》第七条、第八条分别针对刑法新增的猥亵“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以及“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两项加重处罚情节，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例如，明确猥亵致使儿童轻伤、自残的，或者对猥亵过程制作视频，以此胁迫对被害人实施猥亵的，应当加重处罚。

五是明确一些特殊情形的法律适用标准。《解释》第九条对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进行网络裸聊、向未成年人索要裸照、视频等特殊猥亵行为，明确以猥亵儿童罪或者强制猥亵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中法学专家、知名律师的作用，大力开展研究阐释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要找准做实法律顾问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助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省“三个年”活动提供有力支撑。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切实加强合法性、合规性审查。要把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好、使用好、管理好，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服务更高水平的法治陕西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来源：《陕西日报》）

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是对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支持被害人医疗费的范围予以明确。《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了此类案件造成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并将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规定为人民法院可依法予以支持的合理费用，彰显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优先保护，帮助未成年人早日康复、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来源：《人民日报》、最高人民法院）



（扫二维码查看《司法解释》全文）

陕西在民事执行中全面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律师“查人找物”有了“令牌”

“经申请拿到调查令后，律师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对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情况及被执行人是否违反限制消费令等线索证据进行调查收集。此举措可以有效提升‘查人找物’效率，促进案件更快执结”。5月31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赵合理表示，省法院通过细化明确执行程序中律师调查令的申请、签发、监管等问题，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增强财产调查力量，拓展财产调查方法和内容，破解执行案件“查人找物”难题，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省法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民事案件执行阶段，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相关证据，履行相应举证责任的，可以申请被执行人书面申请，由执行法院批准签发，并指定代理律师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与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有关的特定证据。调查令由合议庭决定、执行局长签发，一事一令，专人使用。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接受调查的个人或单位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场提供确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持令人应当将收集的证据于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调查令的法院提交。

为开创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现代化发展新局面，当日，省法院还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悬赏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落实〈关于建立执行移送破产直通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加强悬赏发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和财产线索，提高财产查控效率和质量，并通过推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深度融合助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同时，省法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拒执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健全惩治拒执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切实加强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以司法“利剑”严惩逃避执行、规避执行、妨害执行等拒不执行行为，确保生效判决依法得到履行。

据悉，从2018年受理执行案件17.75万件、执结16.3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97.46亿元，至2022年受理执行案件40.76万件、执结38.7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702.23亿元，陕西法院持续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狠抓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促进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实现工作质效显著提升，各项指标常年居于全国法院前列。

（来源：《陕西日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程序中适用律师调查令的 实施细则（试行）

为确保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及时、全面、准确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提高执行质效，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陕高法〔2020〕31号）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民事执行程序中的调查令是指在民事案件执行阶段，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获取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相关证据，履行相应的举证责任，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法院批准签发，并指定代理律师向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集与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有关的特定证据的法律文书。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申领人，是指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持令人，是指经人民法院审查批准，持调查令调取收集特定证据的申请执行人所委托的代理律师。

第二条 在民事执行过程中，调查令的申请、审查决定、签发、持令调查、接受调查以及调查令相关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执行案件立案后，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及其他相关证据或信息。人民

法院穷尽调查措施仍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相关证据或信息，申请执行人有线索或掌握部分线索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向其委托的律师发出调查令，由该律师持令向接受调查人进行调查。

第四条 调查令可以用于调查人民法院认为适合以调查令调查的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关的证据，以及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是否违反限制消费令、是否违反限制出境措施、是否隐藏转移财产以及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等相关证据、信息或者财产状况。财产状况包括实体财产及虚拟财产。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调查令收集相关证据：

- （一）涉及国家机密的；
- （二）代理律师能够自行收集的；
- （三）与本案执行无关的；
- （四）其他不宜持令调查的。

第六条 可以使用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形式。使用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形式仅限于档案材料、权利凭证、电子证据、视听资料、账务账目、消费记录等书证。不包含证人证言等证据形式。

第七条 申请执行人或其代理人申请调查令，应在执行案件立案后且人民法院穷尽调查措施仍无足额可供执行财产情形下，至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第八条 执行程序中使用调查令收集证据的，必须由

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执行人委托的代理律师代为申请调查令必须有申请执行人的特别授权。

能够实现网上申请功能的，优先使用网络申请。

第九条 申请执行人申领调查令的，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调查令申请书。格式及内容按照本省《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办理；

(二) 申请调查特定证据的线索；

(三) 代理律师的权限证明及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第十条 申领调查令的，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应将《申领调查令须知》送达申领人或者其委托代理律师，告知其相关的权利义务、使用调查令时应注意事项、未正确使用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调查令应当严格审查，一事一令，专人使用。

第十二条 调查令由合议庭决定，执行局长签发。调查令的签发审批流程和签发的调查令副本应当登记入卷。

第十三条 调查令所调查的线索应当指向明确；应当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执行案件的案号、案件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 申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 持调查令的代理律师的姓名、执业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全称；

(四) 接受调查人或单位的名称；

(五) 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

(六) 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七) 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及院印；

(八) 执行法官联系方式；

(九) 拒绝或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调查令载明的有效

期限届满后，调查令自动失效。持令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在有效期限内完成调查取证的，可以重新申请调查令一次。

第十五条 持令人须由两名律师或一名律师和该律所工作人员组成，调查收集证据时两人同行，并主动向接受调查人出示律师执业证和调查令，持令调查时应人令相符。持令人应当正确使用调查令，并确保调查收集的证据的真实完整。对持令调查中获知的有关信息，申领人、持令人应当承担保密责任。调查中产生的查询、复印等成本费用由持令人负担。

第十六条 接受调查人或单位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当场提供确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人或单位有权查看持令人的律师执业证以及身份证明材料，人令不符或者调取与调查令无关证据时，可以拒绝提供证据。

第十八条 持令人应当将收集的证据于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调查令的法院进行提交。

第十九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应依法配合律师持令调查。无正当理由拖延、拒不配合调查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处理。

第二十条 持令人应当依法调查，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持令人存在伪造变造调查令、伪造调查证据、私自向他人泄露调查证据材料、滥用调查令的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同时适用于财产保全执行程序、执行审查类案件程序。

第二十二条 调查令按照《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规定的样式制作。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未明确事项，参照《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的暂行规定》办理。

(来源：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司法厅出台十条措施 服务保障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月中旬，陕西省司法厅出台《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充分发挥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措施》主要包括：一是紧贴民营经济发展目标，加大行政立法保障力度。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陕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立法项目的调研和起草，积极推进《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25件法规规章的审查修改。二是着眼利企护企安企，开展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不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与国家涉企优惠政策不衔接等不利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加强对涉民营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营造利企护企安企的法治化环境。三是紧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开展民法典、反垄断法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民营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企业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地评估，持续深化“减证便民”，研究推动更多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四是发挥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作用，持续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营商环境领域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大对涉及民营企业的劳资关系、投资融资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积极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五是聚焦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深化“万所联万会”活动，建立商业协会律师法律顾问服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百所进百企”和“法治体检”活动，筑牢企业法治“防火墙”。六是紧扣民营企业对外贸易，大力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发挥省“一带一路”律师学院作用，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推动建立

“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合作法律风险评估前置审查制度及安全防范跟踪评估制度，为“走出去”民营企业及人员提供法律意见和风险提示。七是围绕商事纠纷“便捷快省”结解，切实发挥仲裁职能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增强仲裁意识，提高仲裁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快速结案率、调解和解率、自动履行率，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八是紧跟民营企业法律需求，有效发挥“三大平台”聚合效应。支持引导在高新区、自贸区、工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在西安国际港务区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12348热线各市级平台开通“专家门诊”，在陕西法律服务网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提供专家咨询、智能答疑、线上申办等服务。九是坚持“最多跑一次”，加强涉企公证服务有效供给。落实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承诺，提高涉企公证服务质效。打造“公证云”电子数据保管平台，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保护制度。积极培育服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涉外贸易等领域的专业化品牌公证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十是开通“绿色通道”，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措施。贯彻落实《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开展法律援助进企业、进园区、进厂房活动，零距离为民营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风险建议等服务。开通民营企业员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

为确保工作成效，省司法厅将《措施》中明确的内容纳入年度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列入考核和督办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和节点式推进，持续跟踪问效，切实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助推“三年”活动走深走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来源：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司法厅开展中小律师事务所工作调研

按照主题教育工作要求，5月18日，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深入西安地区部分律师事务所，就我省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展现状、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

调研组先后来到两家中小律师事务所，听取律师事务所建设发展和业务开展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和律师职能作用发挥情况，并同青年律师亲切交流，仔细询问执业境况，了解思想状况，对青年律师提出殷切期望。随后，调研组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律师代表对法治陕西建设和律师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调研组对全省广大律师讲政治、顾大局，在重要敏感时期始终保持思想稳定、队伍稳定表示肯定，对做好下一步律师工作提出了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保持律师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律师入职的必修课，纳入律师考核评价重点内容。积极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始终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

力量。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建立健全“万所联万会”长效机制。发挥调解维稳作用，积极参与平安陕西建设，全面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发挥法律服务作用，依法忠诚履行诉讼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积极履行法律援助社会责任。发挥普法宣传作用，拓展普法阵地，创新普法形式，提升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树立律师队伍良好形象。坚持以党建促所建，完善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制度，推进“双向培养”工作机制，创新党领导律师工作的方式方法。健全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核查、查处等机制，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公开力度。加强执业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切实维护律师行业声誉和形象。要真诚关心关爱律师，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律师权利救济、权利保障机制，畅通律师维权投诉渠道，认真倾听律师意见，及时反映律师诉求，有效回应律师关切，帮助解决律师执业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

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艾平，省律师协会会长、秘书长，厅机关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来源：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司法厅组织部分律师事务所开展乡村振兴帮扶活动

6月10日至11日，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带队，组织省律协和部分律师事务所赴安康市镇坪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张新春、副会长刘洁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到阳河村、明星村、向阳村田间地头开展调研，总结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不足。调研期间，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陕西正舵律师事务所等8家律师事务所分别与镇坪县7个镇政府和有关单位签订了“一对一”结对法治帮扶协议。

在调研结束后的律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上，杨政国表示，实现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律师事务所要对标对

表党中央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对接帮扶乡村，针对乡村建设情况，结合帮扶乡村的法律服务需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尽快拿出务实管用、易于落地、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和计划，把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扎实推进全省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

律师代表表示，通过走访调研，对当地的扶贫工作和法治建设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今后帮扶工作中，将采取结对共建的方式对镇坪县公共法律服务、乡村经济发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特殊困难群体等方面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切实促进法律服务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来源：《法治日报》）

余伟安律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近期，全国总工会发布了《关于表彰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决定》和《关于表彰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的决定》，10名第八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均榜上有名。其中，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余伟安律师是我省唯一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律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是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的授予先进职工的荣誉称号，获奖人员均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职工。

此次获奖的律师立足本职，扎实工作，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劳动争议调解和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为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作为全国广大律师的杰出代表，获奖律师的先进事迹体现了律师队伍服务大局、服务为民、奉献社会、履职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

青春逢盛世 担当共未来

——第一届西北青年律师发展研讨会成功举办

为加强西北地区青年律师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努力建设一支让党和人民满意的青年律师队伍，推动律师行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6月19日，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指导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主办，陕西省律师协会、甘肃省律师协会、宁夏律师协会、青海省律师协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共同联办的“第一届西北青年律师发展研讨会”在新疆乌鲁木齐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同时进行，200余名来自西北五省区和北京、山东、河南、深圳等省市的专家学者和律师现场参加会议，线上关注人数2000余人。这是西北律师行业的重要、盛事、喜事。

本次研讨会以“与时代共未来”为主题，设有“西北青年律师面临的行业现状与挑战”“‘一带一路’背景下西北律师行业前景与机遇”“各地区青年律师工作的互鉴

与联动”“西北青年律师工作的破局与创新”等4个研讨专场，汇聚英才，交流碰撞，“律界精英”大咖、“中坚力量”代表、“后起之秀”青年共话新时代西北地区青年律师的发展与未来。

一枝一叶总关情 深切厚望助人心

第一届西北青年律师研讨会得到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关注和重视，得到了多家省区市律协的帮助和支持，也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的关心和指导。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高子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庄淑君，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韩永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耿宝建、宁夏律师协会会长刘建国等出席本次研讨会并致辞，对青年律师寄予厚望和叮嘱。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高子程在百忙之中专程赶到新疆，参加相关活动，并寄语青年律师。他表示：贺荣部长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要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热爱国家，胸怀“国之大者”；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要加强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增强律师荣誉感，切实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成功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悟做舟。希望广大西北青年律师依托全国的优势，善用地域优势和特点，脚踏实地，认真学习，勤于修炼，讲政治，讲大局，讲业务，讲责任，讲良知，与时代，共未来，成为德才兼备的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新时代青年律师工作要与时代同步步伐、以公正立信、以专业求卓越、以明德树形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新疆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庄淑君在致辞中强调，举办第一届西北青年律师研讨会，就是为了给广大青年律师提供一个学习、交流、共进、展示、分享的平台，共同探讨西北地区青年律师事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希望借助本次研讨会碰撞出思想的火花，更好地为青年律师成长赋能，走出属于西北省区、尤其是新疆青年律师行业的成长之路。

律师行业中青年律师占比大，是律师队伍的生力军，各级律协应该关注青年律师的发展，站在更高的起点，寻找时代的新机遇。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韩永安在研讨会致辞中提到，青年律师是律师队伍的未来，青年律师的发展，关系到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也关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要围绕新时代青年工作思想，通过各种形式把青年律师工作推向新高度。本次研讨会是全国青

年律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年律师精英们展示专业规划、分享创新思路的交流平台，也是律师间建立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加强互动机制的重大举措。希望广大青年律师坚定政治立场，恪守职业道德，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坚持以专业为本，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坚持戒骄戒躁，重视协作、乐于分享，乘势而上、顺势而为。

长风破浪有时 直挂云帆济沧海

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新疆律协青工委主任陈镛，全国律协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刑法法律风险防范委员会主任刘均，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冯贵强等嘉宾，分别从“信念、使命、创新、数据、定位、形象”、大数据信息化与行业发展等几个方面，围绕当前律师队伍的年轻化和激烈的行业竞争进行了讨论，大家也对当代青年律师应该如何为自身的发展赋能，更好地迎接挑战、实现价值发表了看法。

百年机会真难遇 一线光明更易流

西北青年律师当下面对诸多挑战，但同时在极具挑战的行业现状下仍有着待发掘的机遇。随着我国不断深化改革，经济走上了高质量发展道路。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不断发展，西北地区也正在成为新的开放前沿。在此背景下，西北律师行业正面临着全新的、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北京首联律师事务所主任、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杨鸿飞，青海省律师协会青工委主任、西宁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钟永福，筑法科技CEO、法蝉联合创始人张智鑫等嘉宾，分别围绕“一带一路”背景下西北律师行业前景与机遇”“西北律师行业的前景与机遇”，法律服务目标定位、品牌市场、产品工具、组织管理，“精准定位找差距，科技赋能抓机遇”等方面，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共同探讨了西北律师行业的前景与机遇，提出新形势下青年律师创新发展的实践总结和有效建议。



响必应之与同声 道固从至于同类

学习与借鉴、互联互通是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的基础。谋划青年律师工作的方向和思路，为各省市青年律师搭建交流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平台，加强青年律师工作的互鉴与联动，也是本次研讨会的出发点之一。全国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董军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许建业等嘉宾，分别以紧抓机遇迎接挑战、着眼当下谋未来，初心不改担使命、青工助力显担当，胸怀大志定目标、着眼专业立所长，党建引领促发展、践行公益感党恩为主体，就如何开展好各省市青年律师工作的互鉴与联动，进行深入交流。

开局之年话破局 挺膺担当求创新

耕耘方有收获，奋斗创造奇迹。五省区的律界精英们面对当前法律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日趋多元、新技术涌现和法律环境不断变化的新特点、新挑战，就青年律师如何开局、破局，如何创新、发展，各抒己见，献计献策。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王晓兵，新疆律师协会理事、和田地区律协副会长兼秘书长米日班·卡地日等嘉宾，分别从“以老带新，强化合作”“客户至上、团队精神”“做好职业规划、提升自身格局”“运用新兴媒介、适度做好宣传”等方向，对青年律师的破局、创新和发展提出了客观而中肯的建议。

互鉴互信互动 资源共享共发展

为了持续助力西北青年优秀法律人才的培养，为广大优秀的青年律师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平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陕西省律师协会、甘肃省律师协会、宁夏律师协会、青海省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设立了西北青年律师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在深入调研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与会各方共同签署《青年律师工作联动协作协议》，力求在联动机制、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加

强互动等四个方面强化协作。研讨会上，五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的领导走上主席台，共同启动“西北青年律师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同时，经过机制协商确定，第二届西北青年律师发展研讨会将由陕西省律师协会举办。这是本次研讨会取得的重要成果，也为本次研讨会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为了支持西北青年律师发展，高子程会长专门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向西北五省及兵团律师协会赠送二审再审改判案例（第二辑）30套。这一系列丛书涉及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及执行异议等几大领域，遴选了45个实务案例，通过对争议焦点的准确提炼、办案智慧的精辟解读等，来探讨和维护司法公正。这一系列丛书对年轻律师来说有指引和提示作用，有助于促进律师整个职业群体的修为精进和技能提升，对培养一支德才兼备高素质的律师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逐梦的风帆永远扬起，奋斗的脚步从未停息。论坛最后，新疆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新疆律师协会会长耿宝建致闭幕词。他表达了对青年律师的期盼和祝愿，希望广大青年律师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加强业务学习和工作创新，积极拓宽视野和思路，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勤于思考，敢于实践，乘风破浪，携手同行，在未来的执业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绩，创造无愧于青春的时代印迹。

云程发轫，征途漫漫。高规格、高质量、高效率的研讨会，扎实奠定了西北青年律师的良好开局，深入规划了发展目标和路径，以高效的组织动能和精准的专业定位赋予了每一位西北律师向好发展的信心。与会嘉宾一致认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指引下，沿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坚定信心，勇毅前行，踔厉奋发，一定能够迎来律师事业的美好明天！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与企业法律事务培训班 暨“百所进百企”法治护航促发展活动 启动仪式在西安举办

为贯彻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和《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6月13日，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司法厅联合举办，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陕西省律师协会、西部法制报社承办的陕西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与企业法律事务培训班暨“百所进百企”法治护航促发展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北工业大学举办。

活动要求，要加强政治引领，增强“百所进百企”活动的主动性。以党建促进律企法治共建，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的鲜明态度，在深刻理解把握“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的重要论断中坚定政治自信、专业自信。真正摸清民营企业所需、企业家所盼，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最优质、最专业、最高效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切实帮助民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活动要求，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三个年”活动，着力解决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深入立法调研，深入推进实行政策执法“三项制度”，以法律讲堂、法务培训、座谈交流、政策宣讲、法治体检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加强专职法务团队建设，提高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能力。对民营企业家在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积极回应，引导民营企业提高依法经营、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活动要求，要注重统筹协调，推进“百所进百企”活动顺利开展。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与各地工信部门、民营企业加强日常联络沟通，完善对接机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律师事务所对所联系的企业要主动上门提供服务，省、市律师协会要加强检查指导，推进律师事务所做好服务企业相关工作。要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跟踪宣传报道活动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不断扩大活动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

启动仪式结束后，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宋欢律师以《别在浅水坑里溺水——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为题，结合多年法律实务经验，从合规视角、实战案例等方面，向与会民营企业代表做了一次深入浅出、精彩纷呈的法治讲座。随后开展了“百所进百企”法律护航咨询活动，通过听取专题讲座以及与律师事务所的对接交流，各民营企业代表对依法经营、依法治理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知和了解，律所宣传手册也被“争抢”一空。参会的民营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此种形式的“法治体检”很有必要，通过“依法治企”涉企法律专题讲座和现场咨询方式，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帮助民营企业有效规避法律风险，解决了民营企业发展难题。

省司法厅、省工信厅、西北工业大学、省律师协会领导，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市（区）工信部门主要负责人，律师代表共1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来源：陕西司法）

陕甘律协交流座谈会在西安召开



6月20日，甘肃省律师协会会长赵耀，副会长王祖国、刘吉颖，秘书长朱鹏彦等一行五人到访陕西省律师协会，就充分发挥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引领律师行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建设和保障民生等工作进行座谈交流。陕西律协秘书长张新春主持会议，副会长刘云江、闫玉新、陈增社，副秘书长唐宏、龙瑞东及秘书处各部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甘肃律协一行首先参观了陕西省律师行业党校和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培训室、陕西律师事业发展陈列室等，了解了陕西律协建设基本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刘云江副会长受韩永安会长委托，对甘肃律协来陕传经送宝表示诚挚欢迎，并简要介绍了陕西律师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重点介绍了近年来省律协重点、亮点工作成效。刘云江表示，陕西和甘肃比邻，两地律协和律师行业一直保持着良好地交往互动，是守望相助、互帮互促、紧密协作的好伙伴，希望双方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抓机

制、建平台、强对接、促融合，推进两省律师行业合作向更大范围拓展、向更广领域延伸、向更高层次迈进。

赵耀会长感谢陕西律协的热情款待和无私分享，并介绍了甘肃律师行业和省律协发展概况。他表示，甘肃、陕西两省因文化历史渊源、红色革命印记、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机遇而相亲相近，两地律师行业的发展具有许多共性，存在的问题也具有普遍性，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在引领两地律师行业深耕传统业务的同时，创新思路和方法拓展新兴业务领域，特别是涉外法律服务，共同为两地乃至整个西北地区律师行业发展做出有益贡献。

与会双方还就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省市律协联动、律师进阶培训、青年律师培养帮扶、法律服务市场规范化等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交流。双方一致表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两地律协的沟通交流，互学互鉴、合作共赢，共同推动两地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涉外法律服务与人才培养新路径研讨会” 在西安召开



为积极探索新时代涉外法律服务的新路径，加强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助力涉外法治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6月16日至17日，由陕西省司法厅、西安市司法局、上海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指导，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和陕西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涉外法律服务与人才培养新路径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来自西北政法大学、西安市司法局、上海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陕西省律师协会等单位的领导嘉宾、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律师代表、高校法律专业学生等300余人参加了会议，共同探讨涉外法律服务与人才培养的理论实务话题。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在致辞中讲到，西北政法大学作为“五院四系”之一，是国家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本次研讨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共同探索打造更具规模、更有品牌、更大效应的涉外法律服务

和法治人才培养新高地，推动资源整合，互通合作共赢。这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重要指示精神、促进两办《意见》落地落实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涉外法治教育者、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之间交流协作、共同提高的有效途径和平台。希望以本次会议为

契机，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携手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推动涉外法治研究高质量发展，为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高质量的涉外法律服务。

西安市司法局副局长史伟在致辞中讲到，西安是古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也是中华法治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和中华法系的重要起源地之一，此次研讨会的举办充分体现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担当和行动自觉。真诚希望大家以此次研讨会为新平台，在深入交流中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互联互通、互学互鉴，不断促进西安、陕西乃至全国的涉外法治水平取得新成果、实现新发展。

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小军在致辞中表示，开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路径，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地位和作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并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的重要举措。期待专业机构、法学高校、律师同仁及各界人士，携手互动、合作联动，共同为国家涉外法律服务的纵深发展、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培养积极担当作为。

本次研讨会的一个亮点是段和段全球培训中心的启动，该中心旨在面向行业内外，构建互通交流平台，广泛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专业能力的高端涉外法律人才，实现跨界资源整合，互通合作共赢。

上海市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会长、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任段祺华，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冯卫国，陕西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唐宏，西安国际港务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园党总支书记王红波，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东华，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阿丽，共同为段和段全球培训中心点亮启幕。

在研讨会的主旨演讲环节，段祺华发表《新时代涉外法律服务创新与人才培养》主题演讲。他从涉外法治的重要性、涉外法治人才现状、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和培训等方面进行分析，结合实战案例和视频，强调了加强域外法律研究理解的重要性，并对实操性训练、庭审中“证人攻防”等涉外法律服务要点进行讲解。段祺华的分不仅专业详实，而且风趣幽默，生动直观地展示了庭审对抗的

技巧，独具魅力的演讲风格和呈现方式令听众回味无穷。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智库基地西北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瀚发表《加快涉外法治建设的紧迫性、战略性与高质量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协同机制创新》主题演讲。他从充分认识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紧迫性和战略性、当前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外部法律环境及多重风险挑战、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协同创新等三个维度进行了深入分析。他认为，高质量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和加快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居于涉外法治体系的核心地位，要不遗余力地加快破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制度瓶颈，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协同机制建构，加强涉外法治人才战略储备和竞争能力。

本次研讨会设置了两个圆桌话题，邀请了来自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安仲裁委员会等单位 and 多家律师事务所的与谈嘉宾，共同聚焦涉外法律服务和人才培养的具体问题，结合自身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精彩分享。

（来源：陕西司法、法治西安）

陕西律协参与主办的融媒体《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栏目第三季即将开播



▲最高法六巡、省高院、团省委、省律协、西影集团领导共同开启“开播仪式”启动装置

5月30日，在“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律师协会、西影集团联合主办的融媒体《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栏目第三季开播仪式在西影电影园区举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解丹蕊，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主审法官吴笛，西影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宋红梅，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洁，陕西省教育厅干部李嘉晨等出席仪

式，各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西安市雁塔区红星小学学生代表及媒体代表参加活动。

巩富文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陕西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省高院联合打造的《红领巾法学院》栏目前两季取得了良好法治教育效果，受到了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的普通欢迎和好评。今年以来，在各合作单位的协作配合下，栏目第三季



将深入基层中小学校，加强对乡村未成年人及留守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推陈出新，精益求精，协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节目品牌。

解丹蕊表示，陕西“红领巾法学院”品牌发端于基层少先队学法实践活动，是团省委牵头统筹，联合省高等六家单位共同打造的具有陕西特色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项目，主要参与对象是全省中小學生，主要形式包括模拟法庭、法治情景剧、法治辩论赛、法治相声等，《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栏目就是特色化实践之一，一经播出广受好评，成效明显。此次第三季节目开播，希望全省广大中小學生通过参与活动得到规范化专业化指导，真正“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希望各级联创单位聚合资源力量，精诚团结合作，让陕西“红领巾法学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品牌真正成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助推法治陕西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

吴笛表示，《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栏目近年来已经成为陕西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亮丽品牌，为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了“陕西经验”。栏目有效解决了传统的灌输式法治教育活动可能存在的学生收获感不足、体会不深刻等问题，通过让青少年模拟不同角色，熟悉审判程序，亲身体验学法的意义、违法的后果、用法的途径等，让法治信仰、法律思维、法治意识在每一个孩子心中生根发芽，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相信栏目第三季能取得更大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为提升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意识、法治素养，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宋红梅表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律师协会和西影集团等共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模式，打造的《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栏目将普法知识与信息传播深度融合，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理念、培养

法治思维、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用光影艺术传递法治温情，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西影将携手合作伙伴，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专业优势，在青少年普法、保护求助、教育预防等方面不懈努力，持续用影视助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创新发展，为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陕西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启动仪式现场，省高院发布了2022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理的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抚养权纠纷、司法救助、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等9件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省高院、团省委、省教育厅、西影传媒、西安奥斯卡影投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为融媒体《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栏目第二季“小演员最佳上镜风采奖”获得者颁发奖牌，并为学生代表赠送“法治大礼包”。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唐亚妮作为律师代表作表态发言。

据介绍，2021年，融媒体《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栏目第一季播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一致好评，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两会上的工作报告中点名肯定栏目在营造青少年法治教育环境上的贡献。栏目第二季播出后，最高人民法院评价该季特别节目：全国首创视障、听障学生走进法院开展模拟法庭审判，让学生实现了与法“零距离”，走出了一条特殊群体与普法教育结合的新路径。

此次融媒体《红领巾法学院》模拟法庭栏目第三季再次升级，摄制组辗转走进陕南、关中、陕北十个地市，联合各地市法院、团委、教育部门，深入基层中小学校，以“关爱特殊群体的法治教育”为主题，带领视障、听障、留守儿童等青少年走进法院开展模拟法庭系列线下录制活动，模拟审理案件类型涵盖广泛，极具实效性和典型性。栏目将持续探索影视赋能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新路径、新模式，让法治阳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引领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关注少年儿童事业，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来源：综合媒体报道）

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陕西齐信律师事务所 师学宁 田佳

摘要：2015年，全国人大修改后的《立法法》，对地方立法权做了扩围。2023年，《立法法》再次修改，其中第八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授权范围之一的设区市立法事项，对设区的市解决当地特殊环境问题提供了一把利器，是实现环境治理、保障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近几年，我国设区市的环境资源立法得到了很大推进，特别是地方的大气污染防治立法数量不断增多，但地方立法当中出现的问题也慢慢凸显，立法质量问题亟需重视。因此，需要深入探究我国设区市的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以提高设区市的大气污染防治立法质量。

关键词：设区的市 大气污染防治立法 问题及对策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改后的《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赋予了设区市的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制定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权力。此后，我国设区市的环境保护立法得到了长足发展。2018年，国务院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指标、重点区域范围、产业布局治理等一系列行动内容。以上述《行动计划》为契机，许多设区的市纷纷进行了各自的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为各设区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创造了积极的法治环境，确保了各设区市空气质量得到了很大改善。但设区市的大气污染防治立法质量如何，更进一步说，设区市的环境保护立法究竟有何得失？有无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一、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存在的问题

在我国环境立法中，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在于：“几乎所有的立法主体都规定所有的事情，但所有的事情在所有的立法层级都得不到有效的规定。”^[1]目前，我国享有环境立法权的较大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虽然数量可观，但立法实际效果能否契合立法目的、立法质量是否符合立法要求，仍有待商榷。

（一）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制裁手段较单一
我国地方环境立法运用行政手段最多，相比之下，运用经济手段和司法手段的频次较少。虽然有个别地区规定了“排污权交易”等经济手段、“环境公益诉讼”等司法诉讼手段来规制违法行为，但从整个环境立法的情况来看，这样的规定少之又少，绝大多数下设区的市环境立法所使用的约束手段依然是行政制裁方式，与中

央立法的处罚手段较为相似。

地方性法规位阶低于法律、行政法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据此，设区的市环境立法可以设定的处罚种类较为丰富，主要包括：一是警告，警告属于申诫罚，这是一种较为轻微的处罚方式；二是财产罚，包括以金钱为手段的处罚，以罚款以及按日连续处罚最为典型，此类处罚方式还涉及到对财物没收；三是能力罚，主要涉及的就是对自然人或法人行为的一种限制，比如有责令停工、暂扣或者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其他证照等方式。

各市在采用罚款这一处罚手段时，存在着罚款裁量标准模糊不清的问题。譬如《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主体在此类规定中享有较大的自主权，针对相应的违法行为，在实践执法中就会出现困境，比如罚款的金额以多少最为合适？是否能够做到相同违法行为相同处罚结果？从二万元到二十万元的自由裁量的标准又是什么？种种问题该条例没有做出解答。最重要的是，采用罚款这一处罚方式有时并不能起到威慑违法行为的作用，造成这一情况的最主要的因素就是我国环境法以及相关法律的处罚力度弱，污染企业的违法代价低于其守法成本，基于逐利性，大量企业铤而走险，选择了违法的道路。

（二）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地方特色不明显

经过了多年的发展，我国环境保护的立法体系趋于完整，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然而，我国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现状却是立法相似的现象仍旧存在，不仅表现为直接照搬照抄的复制，还存在部分重复和拼凑的重复。

设区的市立法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地方性问题，2015年和2023年修改的《立法法》都对重复性原则予

以说明，即对于一些上位法已经明示的事项，下位法一般情况下不应该也没必要再次重复规定。但遗憾的是，很多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条文均存在重复现象。

第一，横向比较立法重复现象。通过对全国诸多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横向比较，可以发现，相互之间存在大量重复的内容。总的看来，共性范围较为广泛。在重复的条文中，总则、监督管理以及防治措施中的条款较为一致，其中甚至还存在着法律条文一模一样的情况。设区的市环境立法特色性明显不足。

第二，纵向比较立法重复现象。通过对全国诸多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与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纵向比较，发现各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与上位法重复的方式各不相同：有些属于与上位法完全重复；有些属于将上位法不同条款进行整合后放在一个法律条文中；有些属于虽然字面上不完全与上位法相同，但是所表达的意思完全一致；有些属于将《环境保护法》中的原则与省级立法中的原则进行整合。总之，许多属于没有意义的重复。

由此可见，目前设区的市环境立法存在大量重复现象，不仅浪费立法资源，还会影响我国整体环境立法质量。

（三）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可操作性比较差

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主要任务和功能就是将中央立法的原则性指引转变为适合本行政区域的细化规定，增加法律规则落地执行的可能性，赋予法律原则“生命力”，使其“接地气”。

第一，宣誓性条款较多。以内蒙古自治区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中的“公民检举、控告”相关法条为例，只有《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市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做出强制性要求，公布了行使监督权的方式，使得公众有正当途径行使监督权，其他各市并未规定如何进行检举和控告，更未指出怎么进行奖励。这种形式化、表面化的宣誓性规定会让公民感到空洞，没有深入到权利义务层面，无形中会使公民对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缺乏积极性，最终达不到立法目的。

第二，违法行为类型与法律责任不具体。绝大多数地方立法均将“法律责任”作为单独一章，但仔细分析具体条款，其中有一些法律责任的规定模糊不清，在执法实践中可操作性并不强。比如散见于“法律责任”章节中对主管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类型与法律责任认定相关条款，就存在类型不明确、责任不具体的情况。《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法律责任”一章中仅仅只有一条规定，将违反条例的法律处罚责任全部转给上位法，参照上位法执行。此种立法形式，违法行为与承担的法律后果没有一一对应，不利于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顺利实施，在执法过程中，条例有可能会面临被“束之高阁”的窘境。

（四）设区的市立法的公众参与不足

现代法治的首要特征就是科学性与民主性，公众参与制度的作用之一就是能够确保发挥现代法治的特征。作为公众参与立法的一种形式，设区的市环境立法机关可以通过该制度，了解公众需求，从而使立法贴近生活，避免立法脱离现实，同时，明确公民义务，顺畅法律实施通道，提高立法质量与民众满意度。

任意抽取全国现行有效的四个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为样本，研究发现：只有一个市的条例中规定了“要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但也仅仅只是宣誓性条款；两个市的条例中只是在总则章提到了公众参与原则，而没有具体落实条文；一个市的条例中压根对公众参与没有提及。

公众参与在实践中，虽然许多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中明确了公众参与原则，但事实证明也仅仅是停留在立法原则层面上，能够真正体现公众参与的措施少之又少。因此，在当下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中，公众参与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突出，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不高。

（五）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环境治理的协同性不高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实行“区域大气

污染联防联控”，这一规定可以看作是作为大气污染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法律基础。但在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我国目前立法没有相关规定。研究发现，“周边污染源排放是导致大气形成重污染的众多成因之一，其中对大气质量具有最重要影响的有两个，第一个就是区域间的污染物输送，而第二个就是受到地形因素的影响。”^[2]

大气具有流动性，能够在区域之间自由流动，互相传播、互相影响，大气的流动性增加了大气污染治理的复杂程度，加大了大气污染治理难度。目前，我国设区的市在立法中较少关注大气污染的流动性特征，缺乏大气污染治理区域之间的协同治理，没有考虑到其他地区大气污染对本区域大气治理成效的影响。实践中，我国跨区域联防联控有一些成功的经验，比如在2014年北京出现了“APEC蓝”、2016年杭州创造了“G20美”等等，充分表明区域联防联控治理成效显著。如果设区的市在治理环境污染时各自为政，即使在短时期内取得了一定的治理成效，将来也会因为周边地区的污染问题尚未解决而影响本地治理成果。因此，有必要在立法上确立这一治理模式。

二、关于完善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对策

（一）设区的市应加强环境立法人才队伍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立法质量的优劣程度与是否具备高素质的专业立法人员不可分离，因此，组建一只高素质的环境立法专业队伍至关重要。

首先，要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树立终身学习的先进思想意识，加强对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人员的立法培训。通过建立相关准入制度，提高进入设区的市环境立法队伍的准入标准，建立健全律师、学者进入环境立法队伍机制，丰富环境立法人才队伍，使得人才队伍多样化发展，能够使设区的市环境立法最终同时具备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这将很大程度地提高立法水平，使得立法更能反映民意，提高法律施行的畅通度。

其次，充分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其人才力量，提

高立法的专业性。环境立法不同于其他领域的立法，它自身的特殊性，尤其是与环境科学领域的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交叉性。地方立法中专家的力量不容小觑，他们不仅具备专业的知识，还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借助专家的力量辅助立法，能够大大增强立法的科学性。

（二）突出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特色性

首先，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设区的市环境立法最突出、最本质的特征就是体现本行政区域的“特色”，这就要求在立法过程中应当从现实情况出发，对本地区的人文地理等现实有充分地把握，努力挖掘其中的特殊问题。

其次，应该禁止与上位法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在地方环境立法中，一方面立法人员较少，另一方面立法任务繁重，在考虑到立法成本等因素后，设区的市环境立法中就会出现照搬照抄中央立法或者其他地区立法的情况，结果就是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水土不服”。

再次，应当建立与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确保立法民主性。所谓民主立法，顾名思义，就是畅通公民的意愿表达渠道。在设区的市环境立法过程中坚定不移地走民主立法的道路，听取广大民众的呼声，提升环境立法的水平。同时，民主立法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具有透明性，这个特点能够让民众充分地参与到法规的制定中，帮助立法者深入群众，了解本地区环境治理所蕴含的特殊性。民主立法对于地方环境立法保持特色具有一定保障作用。

最后，坚持设区的市环境立法合法性，不能与上位法相冲突。在彰显本地区环境立法特色的同时，切记要在上位法规定的框架内进行。在目前的立法实践中，由于立法人员的素质不一，立法工作的繁重与复杂，对于“特色性”的理解可能会存在偏差，最典型的是甘肃某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将上位法规定的10类违法行为缩减为3类。因此，在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中，要在合法的框架内凸显地方的立法特色。

（三）提高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可操作性
加强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可操作性，意味着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必须积极回应地方实践。地方环境立法的目的与初衷就是为了解决地方环境问题，在制定法规时就要对地方环境实践中的问题予以联系和回应，做到因地制宜，管用好用。具体而言：

首先，要加强立法调研。在地方环境立法中，立法工作者难免会受限于当前的立法资源，会出现过度依赖既往立法经验或者将目光转向同类型立法实践，参考其他地区立法的情况，以致对本地区环境实际情况了解不足，无法将地方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体现在立法当中，导致环境立法不符合本地实际情况。所以，要想充分利用立法资源，就必须重视前期的调研。只有在充分与及时地立法调研之后，立法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客观掌握以后，制定的法规才具有针对性，能够真正解决地方环境问题，公众才会自觉遵守。

其次，要加强民主立法。民主立法能够让公民的意志得到充分体现，所立之法真正汇集民众智慧。法律能够顺利实施，与民众的积极配合息息相关。如果一部法律不能得到公众的认可，那么它将无法长期存在。所以，要在立法过程中广泛地听取民意，以利立法的顺利实施。

（四）完善设区的市立法相关制度建设

1、完善公众全过程参与立法机制

首先，在立法之前，即立法准备阶段，要高度重视公众参与，不仅需要对公民提出的建议予以研究考虑，还需要对社会舆论反映的环境意愿特别关心、关注。这就需要建立社会公众参与设区的市环境立法的意见建议表达平台，实现公民参与立法的愿望。

其次，在立法当中，包括起草、调研、审议等阶段，进一步优化公众参与的模式、平台，对于积极参与且提出优质建议的公民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最后，在立法之后，要倾听公众对法律执行效果的

反馈意见，以利下一步提升环境立法的质量。

2、健全环境区域协同治理制度

首先，设立常态化机构。对于区域协同治理而言，履行协调各区域防治工作是关键的一环，成立常态性的专门机构，能够解决区域协同治理的主体问题。

其次，明确环境区域协同治理的协调机制。区域环境协同治理工作繁杂，无疑会涉及多个职能部门，部门之间的联合行动需要有专门的机构予以协调，应当设立区域执行协调机构，置于常态性的专设机构之下。由环境违法执行主体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部门如城建、交通等部门予以配合。创新执法形式，积极推行与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再次，建立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将执法检查等情况在平台内统一公布公开，保障执法的公开透明。各级政府部门和公民都可以在平台上进行监督。

最后，在监督考察方面，完善问责机制，严格界定职责，将区域协同治理的任务细化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人，明确担责主体，明示失职后果，最大程度上减少因职责不清而产生履职不力的现象。推进区域间协同

治理公开透明，加强监督管理考核，共同给公众营造良好安全的生存环境。

3、完善设区的市环境立法监督制度建设

第一，在事前监督中完善设区的市环境立法批准制度。根据《立法法》，规定事前监督制度是为了维护国家内部法制的统一性，防止设区的市滥用立法权力。因此，省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重点审查设区的市环境立法的合法性。

第二，在事后监督中完善设区的市环境立法备案制度。设区的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的备案不应当仅仅停留在登记层面，而应当将设区的市环境立法的备案制度视作立法的再监督。为此，可以采取随机审查与定期抽查备案相结合的方式对设区的市环境立法进行事后监督。

参考文献

[1]封丽霞：《中央与地方立法关系法治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70页。

[2]李成才，毛节奏，刘启汉等：《MODIS卫星遥感气溶胶产品在北京市大气污染研究中的应用》，载《中国科学D辑(地球科学)》，2005年第12期。

司法部发布《2022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全国执业律师超65万人

近日，司法部发布《2022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执业律师65.16万多人，律师事务所3.86万多家。全国基层法律服务机构1.3万多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5.6万多人。

对比2021年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执业律师人数比上一年度新增7.68万，涨幅超13%。律师人数超过1万人的省（区、市）有23个；超过3万人的省（市）有8个，分别是广东、北京、江苏、上海、山东、浙江、四川、河南，河南首次进入“3万+”序列。全国律师事务所新增2100多家；律师10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500家，增幅超20%。

统计数据显示，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进一步加强。截至2022年底，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共12017人，其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4219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7067人，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731人。广大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智慧和力量。（来源：司法部）



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对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吴青洋 赵亚洁

截至2023年2月1日,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数据,2022年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万批、7793.9万件,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21356件。随着全国海关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的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权利人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在业务代理过程中对货物侵犯知识产权产生的法律责任应有更清晰、全面的认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货物知识产权的,海关对其处以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在货物进出口过程中应履行知识产权合理审查的法定义务,向海关如实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将面临海关对其罚款、禁业等行政处罚。另外,如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被直接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或被认定有帮助进出口企业实施侵权行为的,其将对知识产权权利人承担直接或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本文将通过案例简析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面临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时需要承担的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般而言,在进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中,海关的处罚对象是作为收发货人的进出口企业。但当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接受前述企业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时,则可能被海关认定为侵权商品的出口方,进而被认定为侵权行为的实施者,对其直接进行行政处罚。

2017年8月,广州市壬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某进出口企业委托,出口货物至美国,壬通公司委托DHL进行报关,报关单载明收发货人名称为壬通公司,后经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查验,案涉货物侵犯他人注册商标,并且未提供合法使用有关商标的证明文件,海关将全部货物没收并对壬通公司处以罚款。2015年,深圳一达通企业服务公司提起行政复议,认为其不对进出口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担海关处罚,海关明确回复:“海关与‘一达通’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客体是进出口侵权行为,而并非商标侵权行为,故申请人是否属于实际货物的所有权人、或是否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与海关做出行政处罚需要认定的法律事实无关。”这意味着,当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接受进出口企业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同样可以成为海关执法的处罚对象。但这并不妨碍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依照其与进出口企业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合同向后者追偿。

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与进出口企业之间关于知识产权的合同条款可以参考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发布的地方标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规范》中附录的《出口合作服务总协议》合同范本,“甲方保证自身所提供的出口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将知识产权备案的相关书面证明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出具的授权使用证明提供给乙方,否则,甲方承担包括乙方损失在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此外,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也可以要求进出口企业通过提供保证金等措施保证自身权益,方便后续追偿。

二、民事责任

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经办的进出口货物侵害知识产权,被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张权利时,根据外贸公司相关行为法律性质的不同,其可能承担不同的赔偿责任。

1.外贸进出口代理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发生货物知识产权侵权时,在无法证明其对货物进行了审查的情形下,可能会被法院认定为货物的实际销售者并直接对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一:(2021)浙0782民初14066号

2020年12月,义乌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义乌海关申报标有“FILA”标识的一批帽子因涉嫌侵犯“FILA”商标权而被海关查获并予以扣留。2021年3月,义乌海关认定上述帽子使用的商标与FILA注册商标相同,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FILA”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因此对该公司作出没收侵权货物及罚款4258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作为“FILA”商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权利人于2021年8月向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进出口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付费用共计20万元。虽然该进出口有限公司答辩称其仅是出口运输代理,涉案货物拼装在一个集装箱内,其并没有辨别货物真假的能力,也不可能拆开每一件货进行查验。但法院对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

其与客户确认集装箱内货物没有侵权的证据因无法与原件核对,未采纳其答辩意见,同时综合考虑被告以其自身名义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但未对相关货物进行查验,涉案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较高,涉案产品的数量较大等情形认定被告未经许可出口销售被诉侵权商品,侵犯了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2.外贸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发生货物知识产权侵权时,在根据合同约定及履约情况认定外贸公司相关行为构成代理的情况下,外贸公司只有在明知或应知货物侵害知识产权时,才与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二:(2017)粤民终3155号

2017年,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瑞金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海关申报出口的600辆平衡车侵犯其使用新型专利权为由,诉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销售原告使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销毁全部侵权常品及经济损失赔偿人民币100万元。一审法院审理后以被告接受委托以自己名义协助第三方公司报关出口,收取相关代理费用,并不构成销售为由,裁判驳回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请。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认为,虽然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表面显示侵权产品的经营单位及发货单位均为被告瑞金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但综合全案证据来看,报关单上填写的出口商与其他证据中显示的出口商并不相符。因此,无法认定被告为实际销售者。同时,外贸公司对知识产权的审慎注意义务主要是对进出口合同及单证的表面审核。本案所涉知识产权系侵权判断较为专业、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贸公司主观上难以知悉、客观上也没有能力判断受托代理出口的货物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瑞金某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无需为自己的出口代理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从上述两个案例中,针对外贸公司进出口代理中对

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后应当对知识产权权利人承担何种民事赔偿责任的问题，应首先结合合同约定、履约情况、是否对货物进行审查等因素确定外贸公司是否形成代理，如被认定为实际销售者，则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其次在确定了外贸公司代理身份后，对外贸公司进出口代理中对货物侵害知识产权是否明知或应知的问题，应根据知识产权的类别及权利人举证的情况进行评析。商标知名度较高的货物，外贸公司很难以其没有分辨能力，不能一一查验货物等理由进行抗辩。反之，知识产权系侵权判断较为复杂专业的亦不能苛责外贸公司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审查义务。

三、法律建议

根据以上对外贸公司在进出口代理过程中对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的分析，外贸公司应当和进出口企业签订分工明确的代理协议，明确自身的代理身份，注意在履约过程中保留相关证据，尽量避免被认定为实际销售者的风险。另外外贸公司要提高对代理业务中涉及的货物，尤其是商标知名度较高的货物的警惕性，对涉及到知名度较高的货物制定更严格的审查标准。同时提高知识产权合规意识，通过前期和进出口企业之间约定知识产权的条款，确保因进出口企业过错导致侵犯知识产权被海关处罚时，可以通过民商事合同向进出口企业追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10条：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

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17条：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第25条：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第5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4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收发货人）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了解其进出口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海关要求申报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收发货人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1169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EPC实施的现状解读2023版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 吟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开始推行工程总承包（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模式，并且很多地区要求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要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但当时法律法规、工程计价规则还是建立在施工总承包的基础上，用施工总承包思维推行工程总承包，使得工程总承包的计量计价又回到施工图结算的结果，导致实践中出现不少项目结算超出概算的情况。

为了解决实践中的问题，2022年12月26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批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T/CCEAS001-2022，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目前国家层面相关制度缺失，该计价规范虽然以“团体标准”的形式发布，但具有灵活性、时效性更强的优点，并且计价规范对目前混乱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相关计价活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长期困扰工程总承包计价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做出了回应。

建设单位作为EPC项目的重要参与者，该规范对于EPC进行了更深入和准确的理解，其次，该规范对于处理EPC项目纠纷中的计价、结算也有着重要意义。

一、EPC项目实施的现状

（一）目前大量的工程名为“工程总承包”，实为

“施工总承包”

正是由于对工程总承包的认识不到位，导致近几年虽然在政策层面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但在执行层面却出现了许多问题。

经常出现披着EPC的外壳，但实质还是按照施工总承包的思路实施，根本无法达到目的。

实践中常见的“工程总承包的壳，施工总承包的核”的合同类型：

1、发标人已自行委托了设计院设计好了施工图，再以EPC形式发包，要求承包人与该设计院组成联合体投标，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标人已经确定好了施工图，承包人是按照发标人指定的设计院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很明显这样的模式本质还是“按图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更有甚者，合约中约定设计费和施工费也是分别支付给设计院和施工单位。这种情形下，设计院是由发标人委托的，那么，设计院就不可能与承包人相互配合，在施工过程中逐步优化设计。这种模式当然不能以工程总承包去对待，承包人不应该对设计负责，施工过程中如果变更设计，该风险也不应让承包人承担。此类“EPC合同”的实质，是将项目中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二为一。

其实，如果理解了工程总承包的本质以及与施工总承包二者的区别，对于发包人已经委托了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图的项目，发包人就完全不需要采用EPC模式进行发包。

2、按照工程总承包进行发包，但实施过程中因为业主的过分干预导致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将合同性质变更为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的一大特点就是业主（发包人）放权，放权的同时意味着责任和风险的转移。与施工总承包相比，业主对项目的控制力大大降低，业主对项目不能过多干预，承包人有充分的自主权。但是，施工总承包施行了几十年，施工总承包的思维已经僵化和固化在建设领域，导致业主在项目的实施里总是什么都想管，而承包人也不会自己主导项目，习惯于听从业主的指挥。最终，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业主不断地提出新的要求，将工程变更为施工总承包。

（二）在EPC合同遇到纠纷诉讼（或仲裁）时，司法实践中对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性质认定较为混乱

在工程领域，不断地在强调工程总承包合同与施工总承包合同不一样，一定要跳出施工总承包的惯性思维。但是，在法律层面，《民法典》中有名合同“承揽合同”和特殊的承揽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目前“EPC合同”最为接近和能够适用的法律规定。

因此，大量的案例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来定性EPC合同。有的定性为“承揽合同”，还有的直接以上一级案由“合同纠纷”来定性EPC合同。

正是由于对合同的性质和案由认定的混乱，导致判决适用的法律也会出现争议。

二、计价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工程总承包的定义和EPC与DB（Design and Build）的区别

（一）工程总承包包括EPC和DB两种形式

计价规范在第二章“术语”2.0.1中对工程总承包

下了定义：工程总承包（EPC and DB contracting），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对约定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承包建设，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开篇就已经明确了，工程总承包包括EPC和DB两种形式。

在第三章“基本规定”3.1中，又一次规定：发包人宜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自身管理能力和实际需要、风险控制能力选择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模式：

- 1、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2、设计施工总承包（DB）。

同时，在3.1.2条给出了发包人在选择时可以进行参考的，更适合采用DB模式的几种情形：“具有下列情形时，发包人不宜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可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DB）：

- 1、投标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或者信息仔细审核发包人要求，或者没有足够的时间或信息进行设计、风险评估和估价。
- 2、施工涉及实质性地下工程或者投标人无法检查的其他区域的工程；
- 3、发包人要密切监督或控制承包人的工作，或审查大部分施工图纸。

发包人以施工图项目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应采用施工总承包。”

（二）计价规范3.1.3条，给出了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发包的时间段，选择EPC模式或者DB模式

“发包人确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阶段后，可按照下列规定选择工程总承包模式：

-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发包的，宜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

2、方案设计批准后发包的，可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DB）模式；

3、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宜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DB）模式。”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和设计施工总承包（DB）二者是存在明显区别的，计价规范中对于二者发包阶段规定的区分，实际上反映出的是两种承包方式内涵的截然不同。

EPC与DB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风险承担的不同，这是二者最显著的区别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时点越早，项目的不确定性程度越高，风险则越大，反之风险越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发包阶段早，意味着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小，承包人要承担的风险和责任自然更大。

该原则体现在计价规范的很多规定之中，如3.3.8条：“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时，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取得对承包工程可产生影响或者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接受为完成工程预见到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同时3.3.6条还规定：“……当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者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作出了同意或者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由承包人自己来承担相应费用。”甚至发包人对项目的材料、数据错误，也不承担责任。

对于该条款的理解，可以结合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11民终1150号案例。

滁州市环卫中心就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EPC总承包，凌云公司参与本工程的招标并中标。但是，该工程在试运行过程中，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监察通知显示：处理工艺存在缺陷，无法满足排放要求。

因此，滁州市环卫中心提起诉讼诉请解除EPC合

同，并要求凌云公司赔偿528万元，扣除保证金88万元，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本案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工程水处理能力达不到标准到底是哪方责任？也就是说，滁州市环卫中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进水水质参考指标与实际进水水质不相符，该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还是由承包人承担？

本案中，承包人凌云公司认为其是依据业主滁州市环卫中心提供的进水水质参考标准进行的设计和施工，而业主提供的实际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工程水处理能力不能达标，应该属于业主责任。显然，承包人凌云公司没有注意到，EPC模式下承包人的“基础数据、资料的检查和验证义务”。当然本案还有一个细节是，滁州市环卫中心在招标文件中也明确表明，其提供的进水水质标准为参考标准，投标人需现场考察并预测未来的进水水质。因此，法院认为凌云公司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受到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束缚。

本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最终，滁州市环卫中心的528万元赔偿请求被法院支持。

通过本案例，更好地反映出“EPC模式下，设计基础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风险由承包方承担”的原则。这与施工总承包有很大区别，承包人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而DB模式一般承担设计、施工以及设计和施工之间协调以及工程量变化的风险，但对于一个承包商所不能合理预见的风险一般不予承担。

2、发包人（业主）对项目的管理和干预程度不同

计价规范将“如果发包人要密切监督或控制承包人的工作，或审查大部分施工图纸”列为不宜采用EPC模式而是可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DB）的情形，体现了EPC模式的管理模式。

EPC模式下，承包人将项目管理进行任务前置，就是要求业主不得对工程过度控制和干预，如果业主要审核各项图纸、材料、设备设施等，这将导致承包人还是

要处处接受业主的过程控制，而无法发挥自主性，无法有效的控制和降低成本，这样又将回到了施工总承包的模式上去。干预程度与风险承担是相辅相成的，前面提到了EPC模式业主承担风险更小，那么业主的权利也自然更少。

在EPC模式下，承包商应有根据其经验和能力进行项目策划、优化设计、选择设备、制造工艺和施工方案的权利，而不应受到业主的不当干扰，只需要保证工程完工后其结果是实现了EPC合同规定的工程的功能。

三、计价规范将“发包人要求”进行明确规定

计价规范2.0.21条将“发包人要求”定义为：说明发包人对建设项目建造目标的文件。文件中列明工程总承包内容的目标、范围、功能需求、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明确要求的文件。并且计价规范中多处出现了“发包人要求”，例如2.0.27条中，“里程碑”要在“发包人要求”中提出；3.1.4条中，发包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应编制“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在文件中明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目的、范围、功能需求、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发包人没有编制“发包人要求”，或者编制的“发包人要求”不能实现工程建设的目的时，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FIDIC银皮书（99版）序言明确指出：采用EPC/交钥匙合同条件时，“雇主必须理解，他们编写的‘雇主要求’在描述设计原则和生产设备基础设计的要求时，应以功能作为基础”。

EPC工程总承包与施工总承包的主要区别就在这里，EPC为“按约施工”，施工总承包是“按图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发包人要求是按约施工中的“约”，是必备的文件，直接关系到项目的实施成败，也是承包人投标、建设的主要依据材料。

发包人要求应该怎么提，虽然计价规范给出了一个

示范，但各种类型的工程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因此，发包人在提出业主要求时，并不拘泥于该示范文本。例如，亚洲开发银行对于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给出了如下建议：在业主要求中，应准确地规定其完成工程的具体要求，包括范围与质量。若竣工后的工程性能可用定量条件界定，如一制造厂的产出或者一电站的最大发电能力，则在业主要求中不但明确规定业主要求的确定值，而且还应给出业主可接受的偏差的上下限。

四、工程总承包减少了可索赔的项目和内容

正是由于工程总承包与施工总承包中承包双方权利义务、风险划分与责任承担皆有不同，施工总承包中可以提出索赔的项目，并不能完全适用于工程总承包的索赔。

在工程总承包中，施工图甚至初步设计，是属于承包人负责的范围，承包人对于图纸出错导致的工期延误、工程量变更等内容，都应当自行承担，不能向发包人索赔。而工程总承包中可以索赔的内容，则又要关注上述第二点提到的“发包人要求”，只有涉及到发包人要求的变更事项，或者一些外部因素，才属于能够向发包人索赔的事项，这也进一步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发包人要求”的重要性。

同时，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的变更与工程建设的周期作为一个整体同时进行规划，如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一定要扭转以前施工承包的思维模式，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不能各自为营，而是要真正的形成一个整体，设计要兼顾成本、效率、可执行性，要对成本负责，设计施工兼容并进、形成良好的配合，这也是工程总承包能够调动承包人主动性，发挥最大优势之处。

整体上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是将工程总承包的特征和工程总承包的思维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和计价中，为工程总承包的计价行为提供了依据和标准，对于建设工程市场的有序发展具有指导性和实践性意义。

中小微企业简易刑事合规实务系列之律师实操要点及心得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林显春 呼海龙

一、引言

中小微企业就像毛细血管一样渗透到社会、市场的各个层面，是极为重要的商业群体，贡献了我国约80%左右的国家税收，吸纳了约90%的就业人。中小微企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对于新时代中国的社会稳定和社会治理具有相当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为脆弱，尤其合规意识严重缺位，很容易在经营中涉及刑事犯罪，而这对于该类企业的打击可以说是致命的。

刑事合规是企业为了规避自身及员工行为构成犯罪的法律风险，在国家刑事立法及政策确立的刑事责任和正向激励的引导下，以刑事法律规范为准则，制定和实施合法合规经营的计划和措施的活动。新冠疫情期间，各地检察机关主动开展护航中小微企业的司法实践，为企业合规试点提供了丰富样本，最终目的是使合规成为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新动力。笔者最近代理了一起小微企业在区级检察院的刑事合规业务，就很好地体现了刑事合规决定企业生死存亡的功用。

二、案情及合规对象的选择

该案基本案情是，新冠疫情暴发后，当事人受托办理外籍员工进入中国签证时的《邀请函》，通过自己位于西安高新区的涉案公司出具虚假材料，利用陕西省商务厅及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对韩企三星公司配套企业

外籍员工入境签证可申请绿色通道的便利条件，办理出具了不实的《邀请函》。经公安机关海关联合调查，截止案发，当事人共为三百多名外国人在疫情期间办理了来华《邀请函》；其中200多名外国人成功申请到来华商务签证。当事人涉及罪名：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当事人已办理取保候审。区检察院接收案件后，综合案件情况，决定对当事人及涉案公司启动刑事合规整改，笔者正是在区检察院介入的。因涉案公司为小微企业，故区检察院决定采用简易合规程序，由公司制订合规计划，取得检察院认可后，自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然后由检察院进行审查。

笔者认为区检察院之所以选择当事人及涉案公司为合规对象，启动合规程序，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 1、当事人及涉案公司认罪认罚、配合侦查，积极、完全退赃；
- 2、违法所得归公司所有，当事人个人没有获益；
- 3、偶犯，因疫情加强入境管制而产生特殊需求，涉案公司一直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纪录；
- 4、当事人对法律无知，无明知如此操作而犯罪仍顶风作案的主观故意；
- 5、涉及的罪名为法定犯，不具有反社会性与反道义性，只是由于违反出境入境法规的规定才构成犯罪；

6、当事人身份或行业特殊，当事人为少数民族，案涉公司系为外资企业配套服务的小微内资服务性质型企业；

7、涉案公司员工权益、福利保障到位，一直参与公益活动，负有社会责任心。

三、律师代理及合规尽职调查

笔者接受委托后，经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到本次企业刑事合规的目的是帮助涉案公司完善合规经营，争取对当事人及涉案公司进行合规不起诉，或者减轻刑事、行政处罚。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了律师工作范围和内容，最终决定由律师代理如下事项：

- 1、对涉案公司现状进行合规尽职调查；
- 2、协助公司制订《合规计划》；
- 3、对公司负责人、主管、员工进行分级合规、法律专题培训；
- 4、协助公司在时限内完成整改；
- 5、协助公司完成验收。

之后在涉案公司的配合下，律师对公司进行了刑事合规尽职调查。刑事合规尽职调查与常规尽职调查类似，笔者认为差别或者说重点在于，刑事合规尽职调查必须全面梳理当事人及涉案公司的违法犯罪心理及过程，以便发现其中的不合规及风险点，并从法律及管理角度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笔者认为，通过刑事合规调查应发现企业如下方面的问题：

- 1、职位职责，以便完善组织机构、调整优化职能；
- 2、业务流程，以便完善内部分工及部门设置、调配人员；
- 3、规章制度，以便修订、增补制度；
- 4、理念文化，以便反思到位，展开定向、定期培训，树立合规经营的理念。

四、合规计划

在前期刑事合规调查的基础上，经与当事人深入沟通，律师协助企业制订了合规计划。之后，律师与承办

检察官沟通，合规计划得到了检察机关的高度认可和赞扬，一次通过。

总结经验，笔者认为，一个合格的合规计划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

- 1、针对性：应就企业的违法犯罪过程，结合企业经营管理，发现其中的不合规及风险点，找病根。
- 2、全面性：应就企业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整改，从组织机构、业务流程、规章制度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反思，开药方。
- 3、可行性：应结合企业实际，在财务成本、管理成本上使企业可接受，且能够持续执行，吃得下。

同时笔者认为，合规计划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整改项目，涉案企业应从哪些具体项目进行整改；
- 2、整改目的，整改项目需要以及能够达到什么预期效果；
- 3、完成时间，整改项目切实可行，能够按时完成。

正是在上述原则的指引下，笔者协助公司制订了详实、可行的合规计划。除文字描述外，笔者还将合规计划浓缩、绘制成表格，什么时间做什么一目了然。

五、结语

刑事合规对企业既是严管，也是厚爱，它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创新了社会治理方式，对我国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有着深远影响。律师主动介入中小微企业刑事合规代理工作，促使企业更好更快地完成合规，推动企业及早进入正常经营、合规经营，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律师应在充分理解和把握党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发挥智囊作用，凝聚多方共识，用法治方式推动企业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转变，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律师力量。

环境侵权诉讼中侵权方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能源中心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据此，发生环境侵权纠纷时，侵权方在民事诉讼中，需同时完成以下两个方面的举证责任：第一，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举证；第二，就存在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法定情形。本文围绕司法诉讼的实操经验，分享几点这方面的体会。

一、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鉴定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七条规定，侵权人举证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一）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的行为没有造成该损害可能的；（二）排放的可造成该损害的污染物未到达该损害发生地的；（三）该损害于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行为实施之前已发生的；（四）其他可以认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形。

司法实践中，因果关系判定因涉及专业领域知识，通常应委托专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结论。2014年环境部

环境规划院编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办法（第二版）》，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导致人身、财产、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费用和其他事务性费用的鉴定评估应依据该评估办法。但该办法不适用于因核与辐射所致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适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技术规范》。根据该办法，污染环境行为与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判定包括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判定和环境污染物质从源到受体的暴露路径的建立与验证两部分。

（一）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的因果关系判定应符合以下一般原则：

- （1）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间存在时间先后顺序。即环境暴露发生在前，环境损害发生在后；
- （2）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间的关联具有合理性。环境暴露导致环境损害的机理可由医学、生物学、毒理学等理论做出合理解释；
- （3）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间的关联具有一致性。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间的关联在不同时间、地点和研究对象中得到重复性验证；
- （4）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间的关联具有特异性。环境损害发生在特定的环境暴露条件下，不因其他原因

导致。由于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间可能存在单因多果、多因多果等复杂因果关系,因此,环境暴露与环境损害间关联的特异性不作强制性要求。

(二) 暴露路径的建立和验证的方法包括:

(1) 存在明确的污染源和污染排放行为。直接或间接证据表明污染源存在明确的污染排放行为,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笔录、视听资料等;

(2)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中存在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且与污染源产生或排放的污染物(或污染物的转化产物)具有一致性;

(3) 污染物传输路径的合理性。当地气候气象、地形地貌、水文条件等自然环境条件存在污染物从污染源迁移至污染区域的可能,且其传输路径与污染源排放途径相一致;

(4) 受体(人身、财产或生态环境)暴露的可能性。环境污染物可能经呼吸道、膳食或饮水、皮肤接触等暴露途径进入人体,且空气、生活饮用水、食物中污染物的浓度超过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标准限值;或财产所处的环境介质中检测出污染物,且含量明显超出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限值;或环境介质(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中污染物浓度超过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或环境基准限值;

(5) 识别暴露路径的暴露单元,对每一个暴露单元内的污染物浓度、污染物的迁移机制和路线以及该单元的暴露范围进行分析以此确认各个暴露单元是否可以组成完整的暴露路径;或采用定量或半定量方法,如基于同位素的示踪技术、污染扩散模型等,建立并验证污染物从污染源经环境至受体的暴露路径。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我国立法有不存在因果关系证明责任的明确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因果关系的认定主要有赖于专业鉴定意见,而非法官裁量。从理论上讲,鉴定结论认定因果关系有合理性,鉴定结论不外乎“存在因果关系”和“不存在因果关系”两种情形,但

实际上,因为在科学上有一个定理:任何时候说“没有”比“有”存在更大风险,少有鉴定机构愿意接受“不存在因果关系”的鉴定。

而且,即使鉴定机构出具了“不存在因果关系”的鉴定意见,人民法院仍可能基于其他考量判决污染者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基于因果关系的免责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一定难度。

二、关于免除或减轻责任的几种情形

(一) 污染者不能仅仅根据不可抗力主张免责,还需就已经采取措施、且所采取措施具有合理性进行举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证明存在侵权人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的规定;相关环境保护单行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民法典相关规定,环境侵权责任的减轻或免责情形主要包括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但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不能直接免责侵权方责任,法院可判决侵权方承担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因此,首先要考虑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和受害人故意的情形。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完全因战争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于承担责任”,《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完全由于不可

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不可抗力虽然是免责事由,但污染者不能仅仅根据不可抗力主张免责,还需证明污染事件可完全规责于不可抗力,且本人已经采取措施、且所采取措施具有合理性。至于“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的认定,由于现行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未就证明标准给予明确解释,这就导致污染者是否采取应对措施,采取措施是否满足及时、合理,有赖于法官自由裁量。

在一些司法判例中,侵权企业的不可抗力主张并不必然得到法院支持。如(2018)最高法民再415号“韩国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再审案”中,污染者中石油吉林分公司虽然主张不可抗力免责,但没有获得最高院支持。原因是“废弃油井是油气勘探开发作业中的必然产物,由于技术、自然风险或者人为因素,可能发生井喷、溢油、爆炸燃烧以及缓慢外泄、污染地下水层等情形,可能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环境损害风险或实质损害。中石油吉林分公司是污染源废弃油井的所有者,虽然污染确因自然灾害引起,但中石油吉林分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已经采取措施对污染源进行有效的控制和风险防范,因此,对因污染行为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环境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二) 第三人故意或过失不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免责理由

对于污染者与被侵权人之外的第三人的过错导致的污染环境事件,如果按照一般侵权的过错责任原则,被侵权人可自行确定第三人并举证证明第三人行为和污染损害的因果关系。由于环境侵权事故的复杂性,此种设计不利于被侵权人维权,无助于环境生态公平。因此,原《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被侵权人可以选择请求污染者或者第三人赔偿。“被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分别或者同时起诉污染者、第三人

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侵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第三人的过错程度确定其相应赔偿责任。污染者以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延续该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侵权人以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中,侵权人不得以第三人过错主张免责。但可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第三人追偿。

(三) 企业达标排放不属于免责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一条第二款明确,即使排污符合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也应当根据有损害就要赔偿的原则,承担赔偿责任,即达标排污不能作为污染者的免责事由。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参考性案例之邓仕迎诉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等六企业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2016)桂民终193号〕,被告以合规排放污水为由进行抗辩,法院对其抗辩主张不予采纳。

在英德市横石塘镇新群村委会新村村民小组与英德市硫铁矿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英德市人民政府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中〔(2016)粤18民终825号〕,法院审理认为:硫铁矿公司虽然是依法成立,取得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环境污染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见,污染环境的行为造成了损害,污染者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必以违反国家规定的排污标准为前提,即承担无过错责任,即使硫铁矿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其依法成立的企业,相关立项及环保要求均符合法律规定。

(四) 排放未纳入环境标准的物质致污染, 侵权人不能因排放物不在环境评价标准主张减轻或免责

该判断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参考性案例之吕金奎等79人诉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四终字第22号]。本案中, 法院经审理查明: 山海关老龙头海域污染系山船重工公司在修造大型船舶过程中泄漏含铁量较高的创锈污水导致, 山船重工公司实施了向海水中泄漏含铁量较高污水的污染行为。山船重工公司提出抗辩理由为: 铁物质不属于评价海水水质的标准, 其行为不属于环境污染侵权行为。天津市高院认为, 本案审理难点在于在未被纳入环境标准的情况下, 有害物质是否属于环境污染责任中的“污染物”以及是否构成环境污染侵权。本案最终判决山船重工公司侵权成立, 确立了环境污染责任中“污染物”应界定为一切能够造成环

境损害的物质, 排放未纳入环境标准物质致损亦构成环境污染侵权的裁判规则。

(五) 损害后果虽已减弱或消失, 侵权人不能据此主张免责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案[(2015)民申字第1366号], 确定不能以部分水域的水质得到恢复为由免除污染者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责任的裁判规则。本案法院认为, “虽然河流具有一定的自净能力, 但是环境容量是有限的。向河流中大量倾倒副产酸, 必然对河流的水质、水体动植物、河床、河岸以及河流下游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如不及时修复, 污染的累积必然会超出环境承载力, 最终造成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因此, 不能以部分水域的水质得到恢复为由免除污染者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责任”。

最高法出台司法赔偿请求时效司法解释

5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请求时效解释》), 该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关于请求时效制度的规定较为原则, 实践中关于请求时效的性质、起算、援引等问题存在不同认识。随着国家赔偿审判工作的不断发展, 理论与实践愈加丰富, 关于请求时效相关问题逐渐形成共识。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对诉讼时效制度作出的完善和细化, 也为请求时效制度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共通规则和立法经验。为了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统一请求时效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结合司法赔偿审判工作实际, 制定《请求时效解释》。

《请求时效解释》共十三个条文, 主要内容包括刑事赔偿请求时效起算规则、非刑事司法赔偿请求时效起算规则、请求时效特殊期间扣除规则、请求时效中止、请求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等。

(来源: 法治日报-法治网)



民营企业引入公司律师机制之实践价值

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 张世民 赵琳博

摘要: 公司律师机制缺位, 是民营企业进行法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短板之一, 为此我们提出律企合作的设想, 就民营企业引入公司律师机制的实践价值进行探讨。律企合作是律所与民营企业在人才储备交流方面建立的一种良性互动合作模式。面对当前社会的激烈竞争, 律所强化专业建设提质增效的现实要求, 民营企业有通过法治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之需, 通过律企合作, 双方以分享联动的模式, 一方面可以为律所有针对性地储备专业人才, 实施律师专业团队梯队建设创造条件, 另一方面可以为民营企业法律事务部门充实法律人才并给广大青年律师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以公司律师身份有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开辟新局, 从而实现民营企业、青年律师和律所的“多赢”局面,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关键词: 民营企业 公司律师 律企合作 实践价值 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推动和激励广大民营企业奋力拼搏、蓬勃发展, 使之成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数据, 过去10年, 我国民营企业数量翻了两番, 从1085万户增长到4457万户, 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超九成, 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 在稳增长、促创新、保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2019年3月10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落实鼓励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2]这其中, 为各类企业营造

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 离不开公司律师的参与。2018年12月13日《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出台, 公司律师作为我国律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正式登上时代舞台, 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鉴于《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将公司律师限于国有企业员工, 不利于民营企业法治建设工作推进, 对此, 笔者建议破除现实壁垒, 让公司律师为民营企业法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发挥职能作用。

一、公司律师缺位, 是民营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亟待解决的短板

2018年12月13日, 司法部发出《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 其中的《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二条

规定, 本办法所称公司律师, 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 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简言之, 我国的公司律师, 仅限于国有企业员工, 亦仅限于在本(国)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尚不涵盖民营企业。虽然该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的, 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但鉴于能够参与试点的区域和民营企业数量有限, 难以满足展现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的广大民营企业的法治建设需求。

2022年8月23日, 国务院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 深化法治央企建设, 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 切实防控风险, 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到新的高度。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的广大民营企业, 更加需要加强依法管理、合规经营, 而公司律师完全可以当好民营企业依法决策的把关者、企业战略发展的助推员、企业法治形象的代言人, 为民营企业加强法治建设, 促进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进行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为此, 我们建议司法部适时对《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将第二条中的“国有企业”修订为“各类企业”, 同步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 破除国企和民企之间的“差别”壁垒, 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机制制度建设, 打通有意愿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引入公司律师机制的通道, 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 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到位, 以全力支持推动和激励民营企业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奋力拼搏、蓬勃发展。

二、民营企业引入公司律师机制制度的有效路径

(一) 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之间的关系

首先, 公司律师和社会律师性质相同, 都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 二者执业范围各有侧重, 优势互补, 前者必须是所在单位员工, 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处理本单位的法律事务; 后者必须在一家律师事务所执业, 为社会(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公司律师熟悉所属行业政策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能够结合本职工作提出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进而更加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本单位法律风险。公司律师不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 可以与社会律师实现功能互补。再次, 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之间可以相互转换身份, 有利于畅通不同部门、不同岗位法律服务人才之间的交流渠道。

(二) 民营企业引入公司律师机制制度的条件

根据《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并参照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本市民营企业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民营企业引入公司律师机制制度应当具备的条件有: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拥护宪法; (2) 设有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部门; (3) 具有符合公司律师执业条件的人员; (4) 在经营状况、劳动保障、企业信用、纳税信用、个人守法等方面确有设立公司律师的需要; (5)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1]。

(三) 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应遵循自愿原则

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机制制度建设行之有年, 并且取得了显著丰硕的成效。尤其是《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公布后, 上至中央下至地方, 将强化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放到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 公司律师毋庸置疑为此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截至2021年底, 全国共有公司律师2.27万多人, 其中绝大多数在国企执业。面对国企已经基本设置公司律师岗位的现实情况, 推进民企公司律师机制制度建设已刻不容缓。本着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护广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要求, 通过设立公司律师引导民营企业

加强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进而强化内部管理法治化, 促进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应是非常有效的举措。同时, 要清楚认识民营企业规模大小不一、经营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现实情况, 设立公司律师应遵循民营企业自愿的原则逐步开展实施, 切忌一刀切乱摊派等盲目简单粗暴的工作方式, 避免陷入好心办坏事的尴尬境地。

(四) 民营企业公司律师任职要求应与《律师法》保持一致, 畅通人才流通渠道, 鼓励职业多元化发展, 增强其职业认同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结合《律师法》有关申请律师执业的规定, 以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有关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规定, 民营企业公司律师任职应与之保持一致, 同等要求, 具体可包括: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3) 与所在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4)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 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5) 品行良好; (6) 所在企业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同时, 应对以下人员作出职业禁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的, 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5) 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将民企和国企公司律师任职要求保持一致, 一方面可以打破彼此之间人才流通的壁垒, 鼓励人员交流和职业多元化发展, 另一方面为《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整合国企和民企公司律师管理规定创造条件夯实基础, 增强民营企业公司律师的职业认同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以充分发挥公司律师职能作用为广大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 及时修改《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赋予公司律师(不分国企民企)主体资格, 确立民企公司律师的法律地位。

如前所述, 目前《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中所指的公司律师, 仅限于在国有企业执业的人员, 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尚处于探索试点阶段, 具体如何开展没有统一明确的法规政策依据。这一现状, 显然不利于民营企业引入公司律师机制制度, 不利于法治民企建设全面走深走实, 因此《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修改势在必行。相信随着政策放开, 越来越多来自民营企业的法律工作者获准成为公司律师, 公共法律服务必将得到更进一步创新拓展, 对于提升广大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壮大民营经济 and 民营企业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律企合作可以为民企公司律师队伍建设注入生机和活力

我们对律企合作的设想源于校企合作, 是指律所与民企建立的一种合作模式。面对当前社会的激烈竞争, 律所强化专业建设提质增效的现实要求, 民企有通过法治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之需, 以合作的模式, 一方面可以为律所有针对性地储备专业人才、实施律师专业团队梯队建设创造条件, 另一方面可以为民营企业法律事务部门充实法律人才并给青年律师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 以公司律师身份有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开辟新局。律企合作, 注重人才的实用性和实效性, 注重在企业工作经验积累, 注重与律所资源、信息共享的“多赢”模式, 从而做到应社会所需, 与市场接轨, 专业与实践有机融合的全新理念, 为民企和律所共同实现高质量发展开创先机。

(一) 律企合作具备良好的人才储备条件和先天的优势

通过分析2019-2021年全国律师工作统计数据, 我们可以看出, 全国律师总数每年以大约5万人的速度递增, 专职律师占比达80%左右, 其中30岁(含)以下青年律师人数从8.05万人递增至13.48万人, 占比则从17%上升至23.46%。另外, 青年律师群体中, 受过良

好法学教育拥有高学历所占比重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人有在国境外接受过教育并获得学位的经历(详见下图)。以上情况充分说明,全国律师队伍总体发展态势好,尤其是青年律师群体的稳步快速增长,高学历优质



图表数据来源:司法部官网2019-2021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

人才的持续涌入,使得律所和民营企业具备良好的法律服务人才储备条件。

律企合作的先天优势,是基于近年来青年律师群体的发展。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青年律师精力旺盛,敢闯敢拼,思想活跃,眼界开阔,善于突破常规思维,接受新事物能力强,有良好且巨大的发展潜力;同时又因为普遍缺乏案源,缺乏司法实践经验,生存压力大,加上知识结构单一,难以适应律师业务综合性的要求,导致其中很多人陷入生存困境,这明显不利于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为此,我们一定要设法构建助力青年律师职业进步的平台,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广大青年律师的先天优势,赋予其展示才华的机会,律企合作不失为一种理想的选择。

(二)以律企合作为纽带助力法治民企建设

在国有企业普遍设立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建立健全法律风控和合规体系建设的情势下,民营企业大多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意识淡薄,出于经营成本考虑引进法律人才积极性不高、法律事务部门不健全,以致

出现问题纠纷才惊慌失措,甚至病急乱投医,从而遭受重大的损失。如此不仅不利于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也与党和国家全面依法治国,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之宗旨相背离。

如前所述,青年律师在整个律师队伍的占比不断加大,截至2021年年底30岁(含)以下律师已经高达13.38万人^[4],按照近三年统计数据推算,目前至少应在16万人以上(尚不包括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未申

请实习和执业的人员),这其中的大多数人面临缺乏案源、生活压力大等困境和难题。我们设想,由律所和有常年法律顾问合作的民营企业直接建立合作机制,或者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企业家协会和地方商会牵线搭桥构建律所和民营企业合作机制,通过摸底或意见征询等方式筛选遴选有公司律师需求的民营企业,安排律所根据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推荐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优秀青年人才,与民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成为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公司律师在民营企业执业期间,可以共享律所资源,将律所作为支持后台,形成律所和民营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给民营企业提供有价值的法律服务,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青年律师通过在民营企业担任公司律师,不仅可以解决执业初期的案源和生活压

力,摆脱无事可做的窘境,更可以快速熟悉相关行业和领域,实际感受民营企业的发展难点,做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有的放矢开展工作,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让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对律师行业产生全新的认识,增进他们对律师行业的信任和支持,以为民营企业长期稳定建构公司律师机制进行民企法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我们认为,无论是广大的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还是律所和青年律师,都能从律企合作中收益,并能够为民营企业、律所和青年律师的长远长足发展夯实基础。我们设想,青年律师在民营企业担任3-5年公司律师之后,应已熟悉相关领域行业,并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可以继续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也可以考虑回归推荐律所申请社会律师执业,从给一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转向给多家企业和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相信此前的工作积累会对青年律师走专业化道路大有帮助,能够让青年律师在专业化道路上越走越宽,实现自身的执业价值,为整个律师行业专业化发展贡献正能量。

(三)律企合作能够实现民营企业、青年律师和律所“多赢”的局面

实施律企合作模式,其一可以解广大民营企业对法律服务需求的燃眉之急,助力法治民企建设,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其二可以促进律所和民营企业之间的人才交流,形成良性循环,并能够通过资源共享助力青年律师成长、助力青年律师和律所走专业化发展之路,带动和促进整个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其三,可以在律所和民营企业之间形成一定程度的资源共享,律企联动互为影响积极作为共同发展,实现民营企业、青年律师和律所的“多赢”局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企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法治建设、合规管理、诉讼案件治理及法律风险排查为抓手,通过引入公司律师并使之成为企业风

险的把控者、企业决策的“安全阀”,保障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来说,公司律师通过参与民营企业制度建设、决策论证、处理法律事务、化解矛盾纠纷和开展普法宣传,通过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通过协助企业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公司律师的职能和作用,能够有效提升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5]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律企合作模式的实施,不仅可以让民营企业、青年律师和律所从中受益,更能有效推进民营企业和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从而有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曾诗阳.过去10年数量翻两番,社会贡献不断增大——民营经济创新创造活力迸发[N].经济日报,2022-07-08.
- [2]温源,王建宏,周仕兴,常河.帮助民营企业实现创新发展[N].光明日报,2019-03-11.
- [3]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本市民营企业开展第二批公司律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2022-0908.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19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EB/OL].2020-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20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EB/OL].2021-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21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EB/OL].2022-0815.
- [5]王茜.完善两公律师机制护航科学决策——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详解《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EB/OL]2019-0108.



合同标的物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 法律适用的思考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郭迪

案例1: 2020年10月，薛某将玖一公司、卫浴店以生产销售恒温阀专利侵权为由诉至青岛市中院。玖一公司答辩称专利为现有技术并主张使用生产在先，不侵权。法院审理认为玖一公司抗辩主张不成立，判决产品生产者玖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00元，产品销售者卫浴店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00元；案件受理费1550元，薛某负担550元，玖一公司负担500元，卫浴店负担500元。2021年4月，卫浴店赔付了上述款项。玖一公司不服上诉，山东高院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其后，卫浴店起诉玖一公司，出具了盖有玖一公司公章的销货清单、发票，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请求判令玖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500元。潍坊市坊子区法院依《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认为卫浴店在侵权诉讼中未主张合法来源抗辩被判赔偿，驳回了诉讼请求。卫浴店不服上诉至潍坊市中院，请求撤销原判，改判玖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500元。潍坊市中院判决书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改判，支持了卫浴店的诉讼请求。

该判例说明两级法院在《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出卖人合同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规定与《专利法》第七十七条买受人合法来源免责的特别规定的法律适用上存在分歧。

问题：

1、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买受人未主张合法来源抗

辩，买受人是否可以向出卖人主张其承担基于合同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赔偿责任？

2、侵权案审理法院判决买受人和出卖人分别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00元，买受人未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提起合同标的物权利瑕疵赔偿诉讼是否未尽减损义务扩大了出卖人损失？

出卖人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法律规定的理解

1999年颁布的《合同法》，第一百五十条：“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规定了出卖人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但其隐含的法律遗憾是权利人不知道被侵权或未主张权利，合同签订后买受人发现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买受人为规避风险是否可以向出卖人主张其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解除合同。

瑕疵担保责任源于罗马法，其背景是卖方如果明知标的物有瑕疵而仍然出售，构成欺诈，买方可对其主张权利。考虑到买方证明存在隐蔽瑕疵十分困难，逐渐要求卖方对物的隐蔽瑕疵实行默示担保。后来瑕疵担保制度又影响了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1804年公布的《法国民法典》，也称《拿破仑法典》，第1603条规定：“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有二：其一为交付标的物于买受人的义务，其二为对其出卖物负担担保责任的义务。”第1625条规定：“出卖人对于买受人所负的担保，其目的有二：

一为保证买卖标的物的安全占有，一为保证买卖标的物并无隐蔽的瑕疵或得据以解除买卖的瑕疵。”从以上条款中，我们更能理解标的物瑕疵担保义务立法本意，即卖方应保证标的物的安全占有和标的物无瑕疵，即使有瑕疵卖方也得以根据其保证解除合同的瑕疵，而不论第三人是否主张权利。

《拿破仑法典》包括总则及三编，译者从中概括出三个原则是自由和平等原则、所有权原则及契约自治原则。出卖人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是法定义务，其深远意义在于所有权保护与契约自由相冲突时，契约自由不能损害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因为如果人们在占有和使用有限的资源时没有安全保障，则会导致社会的不稳定。也不会存在利用资源、生产物品以增进福利的动机。如果人们对于继续使用某些资源并依此获益抱有信心，那么，就有使用资源创造利益的积极性，资源的利用便会更为有效。

因此，我们从产权保护的高度认识理解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制度将有利于我们在实务中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

2020年我国颁布《民法典》，在买卖合同章节中修订了出卖人标的物权利担保义务的表述，将“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修订为“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出卖人担保的是标的物权利是否存在瑕疵而非第三人是否主张权利，即保证的是标的物的所有权安全，准确还原了立法本意。实务中解决了只有第三人主张买受人有诉权的法律误读。

买卖合同出卖人对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是指出卖人应当保证对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就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这是一项法定义务。出卖人的权利担保义务包括：（1）出卖人享有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处分权；（2）标的物上不存在他人权利；（3）标的物没有他人知识产权。

权利瑕疵担保的效力是出卖人应承担的法定民事责

任，这一责任不以过错为条件；买受人可以主张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一贯认为，出卖人违反瑕疵担保义务，构成违约，出卖人应承担不当履行责任。因为瑕疵造成履行标的他人损害，出卖人需承担侵权责任。

出卖人标的物的知识产权权利瑕疵义务的法律适用

对于出卖人标的物的物权瑕疵，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所有权人有权追回受让人向出卖人请求赔偿或者受让人善意取得，所有权人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六百条：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显然合同标的物知识产权瑕疵不适用善意取得。

现时市场，冒用他人商标、专利生产制造批发销售产品，经营零售的买受人却经常被知识产权权利人举报、处罚并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的民事责任，买受人钱物两空还破财。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法律规范为买受人因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损失的追偿提供了救济方式。

查阅裁判文书网搜索“《合同法》第一百五十条或《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检索结果适用于买受人因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损失的追偿的案件逐年增加。

裁判文书中，可以发现法律适用问题也逐渐显现，我们尝试从判例入手思考合同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的法律适用。

标的物上知识产权瑕疵实践中有商标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权利及软件著作权瑕疵。物权与知识产权法律权能不同；物权的客体是有形物，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时间性、地域性、可不占有地分割处分使用等特点，且知识产权权利瑕疵不是显而易见的。

我国《民法典》六编不包括知识产权编。知识产权单行法仍按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形式单列立法。《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出卖人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义

务没有区分标的物的知识产权权利瑕疵和其他权利瑕疵，但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无论知识产权法是民事单行法还是民事特别法如果可以理解为法律另有规定，则出卖人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应当适用知识产权单行法。

《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产品，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是知识产权合法来源抗辩制度在专利法中的具体规定。

主张案例1适用《专利法》第七十七条的理由是：

1、专利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案件应优先适用特别法，产品销售者卫浴店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2、《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适用《专利法》第七十七条可免除卫浴店专利侵权的赔偿责任。

因此一审坊子区法院驳回了卫浴店起诉玖一公司承担其产品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主张案例1适用《专利法》第七十七条错误的理由是：

1、《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调整的法律关系是合同关系、主体是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和出卖人，《专利法》第七十七条调整的是专利侵权法律关系、主体是专利权人和专利侵权人，因此适用法律不当。

2、在侵权诉讼中玖一公司主张不侵权抗辩，卫浴店同意玖一公司抗辩理由，主张不侵权，所以未主张合法来源侵权免责，抗辩诉讼措施适当。

3、薛某诉玖一公司、卫浴店专利侵权案中二被告均不知产品侵权，青岛市中院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判令产品生产者玖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00，产品销售者卫浴店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0000元；案件受

理费1550元薛某负担550元，玖一公司负担500元，卫浴店负担500元。合同诉讼二审潍坊市法院判令玖一公司承担合同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没有扩大玖一公司应承担的专利侵权责任，不存在重复赔偿。

《专利法》第七十七条免除提供合法来源的善意交易者的赔偿责任的立法目的在于权利人可根据侵权产品来源追责并可以避免权利人的更大损失，从而遏制侵权行为；《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标的物第三人所有权，使善意买受人得以救济，使出卖人不能从合同获益。判例1合同诉讼一审法院适用《专利法》第七十七条错误，使侵权产品生产者规避《民法典》合同标的物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与法律的立法目的相悖。因此笔者认同合同诉讼二审法院观点。

案例2：金海超市个体工商户经营厨具、洁具批发零售。晒情公司生产销售晾衣架、毛巾架及配件。2018年5月，金海超市在晒情公司购买晾衣架若干，货款总计1560元。晾衣架外形上有“金牌好太太”字样。2019年9月，好太太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将金海超市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达成和解协议，金海超市赔偿好太太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万元。2020年金海超市起诉晒情公司请求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晒情公司主张金海超市损失自负。法院认为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晒情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金海超市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在购进晾衣架时曾严格审查晾衣架商标注册情况也未要求晒情公司提供商标授权文件，故金海超市承担40%过错责任。判令晒情公司赔偿金海超市经济损失6000元。

问题：

- 1、未主张合法来源抗辩并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协议出卖人赔不赔？
- 2、合同争议是否适用过错原则？
- 3、出卖人标的物的知识产权权利瑕疵义务能不能免除？

出卖人标的物的知识产权权利瑕疵义务免除的法律适用

笔者认为：

1、未主张合法来源抗辩并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协议出卖人赔不赔？应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来确定，即“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买受人应积极抗辩。本案货款总值1560元，侵权利益是零售与批发的差价可以计算且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费用依据是否合理，和解赔偿10000元确有不妥。

2、合同争议是否适用过错原则？合同法没有相关规定，《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数额。”

3、《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三条都有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其法理是出卖人应诚实信用原则披露、告知标的物的真实情况，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权利瑕疵仍然签约，根据契约自由风险自担原则出卖人免责。

有观点认为《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买受人“应当知道”的规定，是义务性规范，明确了买受人在订立合同时的负有对标的物是否具有权利瑕疵进行审查的注意义务。

《拿破仑法典》第1626条规定：“买卖当时即无关于担保的如何约定，如买受人被追夺买卖标的物的全部或部分，或标的物尚负有买卖当时未声明的负担时，出卖人依法当然对买受人负有担保义务。”其要义是明确规定了出卖人对标的物的权利瑕疵的声明义务，而非买受人的审查义务。

笔者认为就出卖人的告知义务与买受人的注意义务而言，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是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法定义务，一般不宜轻易排除。出卖人有义务在订立合同时

告知买受人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并全面准确披露标的物权利瑕疵的具体情况，以便买受人对合同签约与否及合同对价作出判断。对于买受人“应当知道”的规定推定买受人标的物权利的注意义务，不能推出买受人应严格审查标的物权利瑕疵，否则出卖人免责的结论。

案例3：2017年4月，新科瑞公司与捷鑫公司签订订货合同载明新科瑞公司向捷鑫公司订货拉链开关数量、单价、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新科瑞公司支付了货款总计19200元。捷鑫公司发货，新科瑞公司已验收。该批货物2017年8月由报关公司报关出口注明无品牌，海关查验发现拉链开关有RU图形与美国UL公司注册商标相同，2017年12月作出处罚决定没收货物、罚款2000元。新科瑞公司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五十条起诉捷鑫公司请求赔偿损失。捷鑫公司答辩称其合法使用货品上的“UR”图形标识，不侵犯商标专用权；且新科瑞公司主动放弃抗辩权未尽减损义务。法院判令捷鑫公司赔偿损失及费用35745元。

问题：

1、新科瑞公司签订合同未声明该批货物系出口货物及出口国家，卖方是否承担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海关查扣货物后新科瑞公司是否应尽通知义务，以便出卖人申辩；卖方是否承担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与国际货物贸易相关合同出卖人标的物知识产权权利瑕疵义务的法律适用

1988年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明确规定了国际货物贸易中卖方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第42条规定：“（1）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国家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a）如果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

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2）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b）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第43条第一款规定：“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这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援引第41条或第42条规定的权利。”

国内法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出卖人瑕疵担保义务规定存在差异：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制定了特别针对卖方标的物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规范；

2、卖方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的前提是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其中不可能不知道，could not have been unaware从英文语法逻辑否定之否定，语义是更加肯定知道）；

3、知识产权权利是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的转售或使用地或买方营业地法律赋予；

4、卖方瑕疵担保义务免责：买方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卖方按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他规格要求的货物。

5、买方履行通知义务，否则丧失主张瑕疵担保义务的权利。

案例3是新科瑞公司与捷鑫公司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假设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买受人将丧失主张瑕疵担保义务的权利，与判例结果大相径庭。

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规定纷繁复杂，《合同法》《民法典》仅笼统规定了权利瑕疵担保，没有明确出卖人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的法律规范。我国是货物贸易出口大国，2018年中国海关在出口环节查扣涉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2439.13万件，其中大多是贴牌加工或来样加工产品；而知识产

权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且知识产权变化日新月异，出卖人、买受人都不可能知晓产品知识产权状况的全部，适用现行国内法，经济损失巨大；所以，亟待制定针对出卖人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具体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以弥补和完善国内法律的缺失。

结语

通过以上从判例问题出发并将国内法与外国法和国际法相关规范的对比思考，笔者认为：

1、适用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制度应从国家产权保护制度高度来理解其立法精神；

2、适用其中“法律另有规定”应分析法律关系主体及法律关系是否相符；

3、买受人在侵权诉讼中应积极抗辩并通知出卖人参加诉讼，避免损失扩大；因为部分知识产权取得无须实质审查故知识产权质量有待考证，主张出卖人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须以知识产权侵权为前提；

4、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不应苛责要求买受人有严格审查义务，因为，买受人注意义务不能推定买受人有严格审查义务；

5、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是法定义务，没有法定事由不应推定免责；

6、亟待制定针对出卖人标的物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义务具体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弥补和完善国内法的缺失。

参考文献：

- 1、江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解
- 2、李浩培吴传颐孙鸣岗：译《拿破仑法典》
- 3、王利明：《买卖合同中的瑕疵担保责任探讨》
- 4、郑颖：《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时合理开支负担的冲突与平衡》
- 5、李杉韩阳：《论CRSG卖方知识产权担保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陕西律协未保委联合西安新闻广播举办 “知心律师进电台 新规解读迎六一”特别节目



5月30日，“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陕西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联合西安新闻广播节目组举办“知心律师进电台 新规解读迎六一”特别节目。

节目中，李教伦等四位律师组成公益讲师团，结合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案例，宣传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未来，省律协未保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密切与公检法司、共青团、妇联、学校、法律援助、社区工作等组织机构的联系，创新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参与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订，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渭南市百名律师结对百家民营企业 助力营商环境突破年

为贯彻“三个年”活动要求，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聚力“营商环境突破年”，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渭南市司法局联合渭南市工商联下发了《“百名律师进百企助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方案》，全市55家律师事务所450余名律师与115家民营企业建立结对服务机制，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

活动中，结对律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律师服务团队，深入民营企业围绕“五项内容”，开展“七个一”法治服务。其中，“五项内容”为广泛开展法治宣讲、防范处置法律风险、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七个一”法治服务为讲一堂政策课、培训一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召开一次座谈会、开展一次普法宣传、进行一次全面“法治体检”、出具一份法律意见建议、化解一批矛盾纠纷。

安康市召开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

5月27日，安康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在安康宾馆召开。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马异文出席开幕式，省律协副会长王小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政府副市长张广东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开幕式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丰主持。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康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安康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及《安康市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律师协会理事45名，常务理事15名，彭浩恒当选第六届市律协会长，蔡刚、邱若冰、韩妮君、周成宽、唐华、王晓当选为副会长；大会新成立了市律师协会监事委员会，刘涛当选第六届市律协监事长，马远鹏、杨化句当选为副监事长；聘请史鹏为第六届市律协名誉会长，聘任曹焱为第六届市律协秘书长。



宝鸡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基层党组织 “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推进会

6月9日，宝鸡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全市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推进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魏君武，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协会班子成员及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赴浙江律师行业交流学习的部分律师代表约50人参加了会议。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建中主持会议。

会上，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市律协秘书长杨绪琦领学解读了市委组织部《关于建设“四强”两新组织党组织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了市律师行业建设“四强”党组织工作。陕西炎城、陕西睿普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介绍了创建“四星级党组织”的经验做法；陕西秦川、陕西际侯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就争创“四星级党组织”做了表态发言。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 “五四”青年节主题党日活动



为纪念五四运动104周年，鼓励青年党员律师坚定理想信念，不负韶华勇于奋斗，5月4日，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律师开展“砥砺奋进守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律所主任屈金冈以“凝心聚力促发展干事创业谋未来”为主题，结合自身职业发展经历向全体参会人员讲授党课。一是鼓励全体党员律师要树立远大理想。二是鼓励全体党员律师要不负韶华，干事创业。三是要求全体党员律师要传承发扬五四精神，牢记初心使命，践行执业为民，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要思考各自职业发展规划，写出心得体会。

活动最后屈金冈对近期律所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今年律所党建、办公管理等各方面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走进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普法主题公益活动



5月30日，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携手陕西省慈善协会走进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了“丰瑞学堂进校园学法普法向善行”主题公益活动。

律所合伙人叶竹君、李平律师代表律所为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全体师生送上了一份“法治大礼包”。李平律师为师生作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宣讲。她提到，特殊儿童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不法犯罪分子的侵害、诱骗、教唆。此次律所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对于特殊儿童的成长和教育很有意义，让学校师生在增长知识的同时，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又深刻认识到要做知

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下一步，律所将通过持续开展各类“法治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真正做到法进校园、法入人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切实让法律真正走近特殊儿童少年，让法治的种子在他们的心中生根发芽。

陕西北望律师事务所走进事业单位 进行民法典宣传专题讲座

5月24日，陕西北望律师事务所主任马小刚、律师柳青走进延安市档案馆，为工作人员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延安市档案馆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参加本次讲座。

讲座中，律师就民法典出台的重大意义作了系统的阐述；以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为切入点，结合具体案例，讲解了人格权利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合同等《民法典》中的热点问题；用生动有趣的案例深化了机关干部对于民法典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民法典，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深刻认识。



本次讲座讲解深入浅出，内容生动详实、实操性强，进一步提高了延安市档案馆人员对《民法典》的认识，使参会人员对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有了更加全面、系统的认识和了解。

陕西格道律师事务所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

5月26日，陕西格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张买买、张凡等5位律师前往榆林市巴拉素镇中心小学开展“与法‘童’行关爱成长——法治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巴拉素镇党委副书记张永波、巴拉素镇司法所长付永岗参加活动。

活动伊始，张买买律师作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为学生们送去了体育用品。随后，针对未成年学生的身心特点，张买买律师以法论事，运用小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变“说法律”为“讲故事”，引起学生们的强烈共鸣和浓厚兴趣。

活动最后，律师们在最近火遍全网的“挖呀挖”儿歌的基础之上加入普法宣传内容，携师生一同在法治花园里挖“宝藏”，通过活泼有趣的形式走到课堂、走进师生心里。学生们纷纷表示，这个“六一”儿童节过得非常有意义，不仅收获了礼物和温暖，还学到了很多以前不懂的法律知识，养成今后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